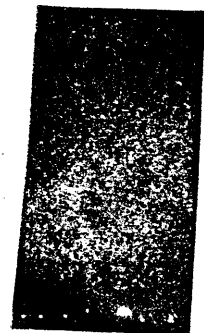


蕉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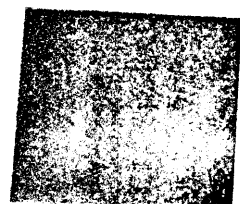


本期要目

- | | |
|----------|-----|
| 到燈塔去 | 林音 |
| 父與子 | 陳孟 |
| 美好的時刻 | 馬漢 |
| 失落的愛 | 陳容子 |
| 石碑上的微笑臉孔 | 姚拓 |
| 瘋狂的時刻 | 卓子豪 |
| 產婆 | 謝冰瑩 |
| 生日禮物 | 藍影 |
| 散文詩三章 | 沈甸 |
| 兼與醒 | 黃塵 |



109



編者的話



書 獻 南 院

獻書者：
 沈美正

日期：
 17/3/2000

吳爾芙夫人的「到燈塔去」，是一本很闢名的現代小說，我們原擬譯成華文、編入本社叢書，呈獻給讀者們，但因爲經濟問題難於解決，只好把這個計劃暫予擱置。這一期，林音的「到燈塔去」，粗略地爲大家介紹該書的內容概要，以及吳爾芙夫人的一些寫作技巧上的問題，作者來信說：「由於篇幅限制，『到燈塔去』一文無法暢所欲言。」誠然，要來討論「到燈塔去」，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若以本刊一期的全部篇幅來討論，也是無法暢所欲言的，編者希望讀者能由這篇短文引起興趣，進而設法直接閱讀該書的原版（英文版）。下一期，我們將介紹現代名作家中，古典色彩比較濃厚的湯瑪斯·曼，他的作品是容易爲我們東方讀者所接受的。

本期，我們刊登了好幾篇小說，都各有各的風格。馬漢的「美好的時刻」着重於描寫意識活動，頗爲清新。「石碑上的微笑臉孔」是姚拓繼「四個結婚的故事」後的一篇力作，寫來自然而富有人情味。藍影的「生日禮物」，相當感人，作者對小孩子的心理描寫特別擅長。

散文方面，幾篇都頗有份量，老作家謝冰瑩的「產婆」充滿真實情感；「烏鴉」的作者冰谷雖爲新作者，但寫來有條不紊、敘述清楚；「散文詩三章」的寫法甚爲清新，當會爲喜愛「革新文學」的讀者所喜歡。

最後，我們希望作者們能注意下列各事：一、不可一稿兩投，如欲求自己作品早日刊登，而將作品另抄一份投寄其他刊物者，請儘速來函告知。二、短詩請自留底稿，本刊不予退稿；因投寄詩稿者極多，不用之稿，如一一退還，本刊很難負擔這一筆爲數頗大的郵費。三、本刊每期出版後半月內清發稿酬，如未收到者應速函本刊編輯部，以便清查。

目 錄

編者的話..... (封面內頁)	鵝 (詩)..... 秋 朗 (14)
到燈塔去 (論文)..... 林 音 (3)	傘 (小說)..... 古 寅 (15)
父與子 (小說)..... 陳 孟 (5)	熊 (小說)..... 佛克納 (16)
烏鴉 (散文)..... 冰 谷 (7)	春 (詩)..... 彭邦演 (18)
豐收 (詩)..... 丘 梅 (7)	產婆 (散文)..... 謝冰瑩 (19)
美好的時刻 (小說)..... 馬 漢 (8)	樹的禮讚 (詩)..... 郭 江 (20)
黎明來自鳥聲中 (詩)..... 林 蕙 (10)	生日禮物 (小說)..... 藍 影 (21)
失落的愛 (散文)..... 陳容子 (11)	散文詩三章 (散文詩)..... 沈 甸 (22)
石碑上的微笑臉孔 (小說)..... 姚 拓 (12)	夜街 (散文)..... 陳慧樺 (22)
瘋狂的時刻 (詩)..... 覃子豪 (14)	雨 (散文)..... 艾 文 (23)

附 中 篇 文 叢 一 冊

到燈塔去！

· 林音 ·

吳爾芙夫人在一篇討論小說的文章中，寫過這麼一段話：「生活並不包排得整齊勻稱的一串鏡片，而是一個光亮奪目的暈輪，一個半透明的包排；它把我們的意識澈頭澈尾地裹在裏面。小說家的工作，豈不就是把這千變萬化的、無名無際的精神傳達給讀者？——不論它會展露出任何錯亂和複什的性質，儘量避免摻入任何外界的和無關的事物……讓我們把落入我們心裏的個別思想按照它們出現的次序記錄下來；……」從這短短的一段文字，我們清楚的明瞭了吳爾芙夫人的創作態度，她不但反對寫實主義，並且，也揚棄自然主義，她在服膺一種新的思想，運用一種新的創作方式，她是一個反傳統的「意識流」小說家。伍爾芙夫人的創作十分豐富，不但是量多，而且在質的方面也極可觀，不管一般人對她的評價如何，但，她的作品為本世紀的文壇畫上了光彩的一筆，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對於意識流小說，不少人感到莫名其妙；對於伍爾芙夫人，許多人不敢敬重。這並不單說我們反對意識流小說，或是說我們輕視伍爾芙夫人；事實上，是我們對意識流小說和伍爾芙夫人，兩者均感到陌生。但，若我們細心去閱讀著名的意識流小說家的作品，却不是一回簡單的事，有一個文學批評家說：「假如你沒有太多的時間，而想欣賞意識流小說，請看一看伍爾芙夫人的『到燈塔去』吧！」我覺得這話說得甚有道理。伍爾芙夫人是意識流小說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位，「到燈塔去」是她的代表作；所以，閱讀「到燈塔去」，可以說欣賞意識流小說的一本代表作。同時，「到燈塔去」是一本比較容易引起讀者興趣的意識流小說，它的文字像詩一般的優美，真是「一個光亮奪目的暈輪」和「一個半透明的包排」；書中那些「千變萬化的、無名無際的精神」，確能深深的吸引讀者；它並不使讀者感到過份的「錯亂和複什」，相反的，它却充滿了無窮的趣味。當讀者的心靈浸浴於書中人物的心裏，隨着他們的意識流漂浮時，那正像一個探險家在神秘的原野上挺進，充滿了神奇和興奮。

「到燈塔去」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晦澀難懂」，也不如一般人所認為的「荒誕無稽」；它容易為讀者所瞭解，也真真的表露人類某一方面向來為人忽略的「真實」。許多人以為現代文學是頹廢的，但，「到燈塔去」一點也不頹廢，它是積極的，向上的也是向善的，它給我們向生命以極大的鼓舞，也以一種偉大的愛來溫暖我們的心靈。

「到燈塔去」在結構上、描寫上、人物刻劃上，都給我們以一個清新的感覺。許多人和讀此書，可能會感到很不習慣，但他若能拋開傳統的觀念，當會對擺在面前的新的文學形式感到喜悅和愛好。

「到燈塔去」全書分為三部：一、窗；二、時間消逝；三、燈塔。讓我們先來討論其中的第一部「窗」吧！

「窗」的規模相當大，出現的人物也相當多。蘭姆賽夫人（Mrs. Ramsay）是主要的人物，她是一個令人喜愛的太太，外表長得美好，又溫暖、又體貼，善於待人接物；可是，她並不是完全美善的，伍爾芙夫人給我們揭開了她的秘密一面——意識的活動，讓我們看到了她也有恨、也有煩惱、也有妒忌，但她極力令自己掙脫它們，使自己趨向於善；她那種他人看不見的心搏鬥，都給伍爾芙夫人一一的記述下來，使我們讀來極為感動，同時，也對她更為敬重。和蘭姆賽夫人相對比的女人是麗莉（Lily），她是一個老處女，她的外貌不揚，又有怪癖，不易和人來往；但是，伍爾芙夫人讓我們清清楚楚的看到她的意識活動，使我們對這位老處女深表同情，並不憎惡她，並不覺得她的冷酷和古怪是一種過錯。威廉·班克（William Bankes）這個人物出現的時候不算很多，但他却給我們留下很好的印象。蘭姆賽先生是一個主要的男角色，他在外表看來頗為高傲，然而，當我們瞭解了他的意識活動後，又覺得他並不是一個缺乏同情和慈愛的人。丁斯利（Charles Tansley）是一個比蘭姆賽先生更高傲和無溫情的人物，可是，待我們揭開他的心靈的遮蓋後，發覺他也有令人喜歡的某一面。出現次數較少的老詩人卡密芝、敏泰、保羅，對他們僅是淡淡的提到一兩筆；但，這幾個人物仍貫穿於這本書的中部和第三部。

在「窗」中，伍爾芙夫人首先提到令人注意的一件事：蘭姆賽夫人和詹姆士打算次日到燈塔去探訪在那兒工作的人們。蘭姆賽先生和丁斯利都認為次日將落雨，是去不了燈塔的。於是，作者便寫出蘭姆賽夫人和詹姆士對這個問題的種種心理反應，由他們的意識活動，讀者不但認識了他們，而且，也瞭解了蘭姆賽先生和丁斯利，這兒，試舉出一段給大家看看：

「明天一定天晴，」蘭姆賽夫人說：「但，你得天一亮就起身！」他的兒子聽了這話，內心不禁充滿了喜悅，一切事情好像都已安排

好了，到了明天，那期望已久的旅行必會實現。剛剛六歲的詹姆士·蘭姆賽是一個天生的敏感者，像他那樣的人一輩子只配生在理想之宮裏。雖在幼年，但他的內心已能隨感覺的幻變，產生大波動。他正坐在窗前的地板上剪畫報，聽了母親的話，覺得目前的環境突然放出燦爛的光輝。外表上，他似乎一直都很沉靜，可是他的內心却蘊藏着豐富的情感；雨後枝頭的新綠，風過樹梢的葉响，明月庭前的樹影斑駁；所有大自然的一切，他都有自己的看法。

「可憐，明天絕不會天晴。」他的父親突然走過來，說。
當時，如果面前有一把利斧或一把斧頭，他一定會拿起它，向父親的胸口揮去。蘭姆賽先生的話激起了小詹姆士胸中的怒火。他恨他的父親。……他覺得父親各方面都遠不及母親。可是，蘭姆賽先生所下的判語却是十分正確的，他從不說無聊的話，也不肯說敷衍的話；事實總是事實；爲人就不應該逃避現實；他指望自己的子女從小就認識人生之艱苦並養成堅忍的毅力和追求真理的精神。

「也許明天會天晴的——我想明天會晴的。」蘭姆賽夫人說，一面很不耐煩地看一看手中正在編織的棕色絨線襪子，如果今夜她能織完它，明天她就可以將它送給守燈塔的儿子。……真的，他們一定苦悶極了，……所以，她覺得應該帶些東西去安慰那些封鎖在孤島上的人們。
「風向是朝西的，」丁斯利插嘴說。（他正和蘭姆賽先生在屋外平臺上來回散步。）……真討厭！蘭姆賽夫人暗想道。這討厭鬼！詹姆士會更失望了。沒有人喜歡丁斯利，大家都稱他爲「無神論者」……。

伍爾芙夫人借各個人物的意識動來表露自己的身份和個性，而且，也介紹了他人身份和個性。文字既簡潔且有力；我們若深入研究，會發現她的這種寫法很像一些短篇小說家的筆法。伍爾芙夫人在介紹了上述的四位人物後，便把鏡頭轉向麗莉，之後，又去寫威廉·班克和卡密芝，當然，也是用各人的意識活動來透露他們的心意和性格。我們必須注意到一點，伍爾芙夫人雖然在「窗」中介紹了很多人物，可是，她寫得毫不凌亂，相反的，她寫得十分緊湊，有條不紊。當蘭姆賽夫人抬頭看到麗莉在爲生時，伍爾芙夫人跟着就來寫麗莉；當麗莉發現威廉·班克在觀看她作畫時，伍爾芙夫人便轉過來介紹威廉·班克；後來，麗莉偷偷地看一眼蘭姆賽夫人時，伍爾芙夫人又再來寫蘭姆賽夫婦的意識活動。她雖然在描寫許多人物，但却讓讀者只沿着一條線去追尋每個人物的意識之川流。「窗」中的最精彩一段是描寫晚餐時的情形。當時，伍爾芙夫人前所描寫的人物都圍檯而坐，來一個大團圓。每個人都坐在勾心鬥角，想如何壓倒他人；這一個場面如果不是着重於描寫每個人物的意識活動，的確無法

寫得逼真和生動。

「到燈塔去」的第二部是「時光消逝」。這一部寫法的新奇，不但與前所未見，而且，是我們想像不到的。作者在「窗」中提起「到燈塔去」這麼一件事，實際上，蘭姆賽夫人和詹姆士並沒有到燈塔去，此事一直到了好多年後才實現。這好多年的時間發生了很多的變遷，世界大戰爆發，蘭姆賽夫人去世，普魯（蘭姆賽的女兒）結婚和死亡，卡密芝成名，敏泰和保羅的愛情發生變化……，這許多事，除了蘭姆賽夫人外，其餘的都與「到燈塔去」無關，可是，時間確是在消逝，而且，在若干年後，「到燈塔去」的目的是要實現的。作者應如何去描寫這幾年間與主題無大關係的事呢？假如不意意識流小說家，這個問題還比較容易解決，作者盡可以用記敘的方法來向讀者交代一番，可是，偏偏伍爾芙夫人是個意識流小說家，她不能違背她的創作信條，不管在任何情形之下，她必須記述意識的活動，但，伍爾芙夫人是聰慧的，她用非常巧妙的技巧解決了這個難題。伍爾芙夫人用女管家麥克奈勒太太的意識活動來表露別墅的淒清和空虛，和對蘭姆賽夫人的懷念，同時，她還用了極簡短的文字和喻象來加以補充說明。「時間消逝」的文字極爲優美，它簡直是一首詩，不但清麗，而且深深地扣動人的心弦；那種淒涼的氣氛和死亡的陰影，使我們看了不禁熱淚湧出眼眶。

第三部「燈塔」是描寫「到燈塔去」實現的那一天的一些事。蘭姆賽先生、詹姆士、貞、麗莉、威廉班克都回到海濱的別墅來了。蘭姆賽先生帶着兩個孩子——詹姆士和貞，搭小船去燈塔，威廉·班克在樹蔭下休息和看書，麗莉在草地上繼續畫以前那一幅未完成的畫。在小船前往燈塔的途中，麗莉在岸上、詹姆士在船上都在回想過去這個別墅的情景以及思念已故的蘭姆賽夫人，充滿了淒怨，但也充滿了溫暖（蘭姆賽夫人的愛的溫暖）。當小船即將到達燈塔時，麗莉和卡密芝都專神注視着它，待它靠近塔時，他們不約而同地說：「他們一定已經到了。」伍爾芙夫人寫着：「她（指麗莉）覺得痛快極了。他們兩個人在無言之中竟能互相體諒對方的心情，他們兩人方才所想的如出一轍；用不着她發問，他就回答了；她要問的話，他一手遮着眼睛，靜默地站在那裏，似乎在用同情的目光去觀察他們兩人最後的歸宿，她暗想。當他慢慢地將手放下時，她似乎覺得他已完成了他的使命。」之後，麗莉在畫上添了一筆，她的畫完成了。全書也到此結束。

當人與人互相諒解時，伍爾芙夫人認爲理想是實現了。這是多麼偉大的理想啊！在「到燈塔去」中，我們時時看到人與人在互求諒解，到處見到蘭姆賽夫人的愛在揚溢。燈塔是一個發出光明的所在，是一個理想，我們每個人都應該到燈塔去！

父與子

陳孟

他像逃避一件可怕的東西般從屋跑進柴房；然後，他掄起磨得雪亮的斧頭，向豎在外邊地上的一節圓木用力劈去。

「拍喇！」圓木在斧頭下成爲兩塊了。接着，他再從柴堆上滾下幾根圓木，又揮動斧頭。

不久之後，汗珠在他身上滴溜溜地流了。他停下，揮着汗，想：「滾開吧，可怕的念頭！」一個老婦向他走來，他看見了，喊道：「媽，別再來逼我好不好？你知道我是怎樣也不會答應的！」

老婦在他面前停住了，低聲說：「阿興，你太固執了，回去吧，看在我的面上回去吧！」

「媽，自從我離開他之後，已經二十年了！」他大聲說，舞動着手臂。「二十年，好長久啊！我一直不會需要過他，現在，以後，我也不會需要他！」

「可是他需要你，你的親生父親！現在，他躺在牀上，不能起身，他是要去世了……他什

麼也不要，他只要見你一面……他很痛苦，你忍心嗎？」老婦的語音抖動着。

他笑了，但笑聲裏帶有苦味。

「媽，你太善忘了！現在，你爲他流淚，可是不記得以前你是爲自己流淚的嗎？四歲以前的事我自己記不起了，然而四歲以後到十四歲這十年裏面——這十年我和他在一起是一種刑罰啊！——這十年裏面你流過多少次淚呢，算不出，就好像他打你、踢你、罵你的次數一樣，算不出！我從睡夢裏醒來，看見你跌在地上，他扯着你的頭髮；我從學校裏回來，看見他……」

「阿興，別說了！別說了！」老婦嚷着，眼淚在她兩縐紋上閃光。

二

他坐在柴堆上，雙手支頤，沉思着。老婦回去了，流着淚回去了，像以往一般的失望。

「我不會忘記，我不會忘記，」他拚命搖頭，想着。「他是那麼殘忍！二十年前我初中畢業

，那個晚上參加畢業茶會回去，推開大門，媽嘶聲哭着，他反剪她的雙手，用香煙頭在她臂上點着……」

他馬上衝過去了，不管烟火燒到他的手指，一把搶去香煙，說道：「爸，你也忍得下心嗎？你不是人啊！」

父親給他激怒了，斥喝着說：「閉嘴！畜生，你也來造反嗎？」

但他的感情的衝動是同爆發的火山一樣不可抑制，他不顧一切，勇敢地說：「爸，我忍耐得太久了，我要爽快快的說：你不配做媽的丈夫，不配做我的父親……」

他還未說完，父親就一巴掌打過來，但他擋住了他的手。叛逆的血湧流在他血管內。父親愣住了——不過，這只是一會間的事，立刻，父親怒吼起來：「你給我滾出去，從此不准回家！」他毅然轉身走了，無動于母親歇斯底裏的哭叫。從那夜起，二十年來他沒有踏進家門一步。

「那個晚上，」他想，「我跑到同學家裏去，途中遇雨，全身都淋濕了。第二天起，我用自

己的一隻手找生活了。我是個半水，搖得响。我做什麼呢？對了，我跑到同學店裏當伙計；然後呢，我跑去運磚，搖着手推車，晚上回來時經過墳山，害怕得要命；接着，我當了好多年小販，和警察在街頭捉迷藏。」

二十年過去了。現在，他去樹膠芭砍樹，運回來劈成小塊，裝成一包包的賣給人家。

他沒有結婚，他單獨過活。可是，這一兩年內，母親常來打擾他，要他回家，說父親在等待他。他的母親是早屈服了，忍氣吞聲的和丈夫住在一起。過去，雖然他要接她出來，她也沒答應。

現在也同樣，而且相反的，她竟要他回去。他猜不透母親的心理，她竟能在丈夫娶了姨太太之後，生活于他的冷淡中。是最近幾年，父親才較好地對待她。

「啊，女人真怪！」他想。「她因為父親愛上別的女人，大大地反對他，而受到他的打罵。她却不離開他。父親不顧她的反對，把別的女人接回家裏，她還是死守在那裏……」

三

「他潤起來了，從小學教員變成錫鑛商了。這一兩年內，他常常生病，他就想到我嗎？以前，有什麼他沒有想到我？」他冷笑了。

有脚步聲停在他後面，他回頭，是個陌生的年輕人。那個年輕人猶豫一下，然後開口說：「你就是我的哥哥嗎？別人叫我來這裏找你。」

「那麼，」他點點頭，「你就是我父親的兒子了，他爲了你的母親，而虐待我的母親。」年輕人有點不安，說道：「爸只有幾個鐘頭的生命了，他堅持要見你一面。」

「我的母親呢？」
「她剛才回去後，就把自己關在房裏；她在哭，她說要好好想一想。」

「你跟我去嗎？」年輕人問。

他緘默，並且深思。忽然，他發覺自己的內心原來有一種要求，要求知道父親此刻的面目是怎樣的。他沒有和父親見面二十年了，他不知道在這期間父親的面貌有了什麼變化。

可惡，他隨年輕人去了，他對自己說：「我要看清他的面貌；即使爲了嘲笑將死的我，我也得去。」

年輕人引他到他的停在路邊的汽車，他說：「啊，你有汽車！」

當汽車在平坦的街道上行駛後，他說：「聽說你和你母親對我的母親很好，是嗎？」

「我們不應該非待任何一個人。」年輕人說。

「你們真好心！」

年輕人看着他的異母哥哥，分不出他的話是由衷之言抑或含有譏諷。

四

汽車在一條幽靜的街道上停住。在過去的日子裏，他是禁止自己來到這裏的。

兩層的洋房，屋前有個大花園——這就是他父親的家了。

一個中年女人在門前迎接他的，他知道，她就是父親的姨太太。他只向她點頭；之後，他垂下視線，有意不端詳她。

「你父親在等着你。」她說，聲音含着令人心慄的哀怨。「我剛才去叫你的母親，但她拒絕出來。」

他走過光亮的大廳，踏上昏暗的樓梯，來到發散呻吟聲的房間門前，他忽略了看屋內的佈置，他只是低着頭。

中年女人推開門，走快一步，在床前停下，低聲說：「你的大兒子來了。」

他走過去了，注視上內人，他不認識他了。時間改變他的容貌，並且病使他的臉孔失去肌肉。老人激動地看着他，咀唇蠕動着，細弱的聲音說：「阿興，你終於來了。過……過來一點……讓……讓我……瞧你。」

他默默地低下頭，沒有移動脚步。
「孩子，原……原諒我吧……」
他仍不出聲。

「孩子，說……說話呀……」
他初不說話，但他的淚流出來了。他不願給老人知道這個，可是，他轉回頭。

「孩子……」老人的喉嚨咕咕的响，說不下去了。

他咬咬咀脣，跟着那站在一旁的年輕人說：「我還沒見過我母親，等我去她的房間吧！」
老人失望地合上了眼睛，接着是一聲深長的嘆息。然後寂靜。

中年女人喊道：「阿興，你的心腸太硬了！你既然來了，你爲什麼不跟你父親說話呢？」
驟然地，他彷彿給人猛撞一下，顛頭向前，仆在木畔，大哭起來：「爸呀！爸呀！」

五

他輕輕地敲了幾下母親的房門，說道：「媽，爸死了。」
母親應道：「啊，你來了，阿興！」

「是的，我來了。」

「你爲什麼要來呢？」
「我不該來的，可是我來了。」

「是的，你不該來的。」
「那麼，我要走了。」

「你走吧！」
「好，我就走。」

烏

鴉

冰谷

住在这偏僻靜寂的郊野，不覺已有四年餘，向來很少看見烏鴉的影子，可是，不知爲甚麼，近來常有烏鴉出現，尤其是陰霾清涼的午後，昂首總可望見牠們的黑影，在灰濛的長穹弋遊。

鄰居們對烏鴉，好像有不共戴天之仇似的，每次見了那黑影，總指着天空詛咒：「不吉利的傢伙，該死的醜八怪，去！去！……。」雖然，我對烏鴉的不幸遭遇，寄予無限同情，可是，每次聽了鄰居們的咒語，却始終保持沉默。在多彩的童年夢中，蒼鷹是我欣慕崇拜的英雄，輕盈玲瓏的灰燕會令我產生無限的愛戀。

假如說世間真有所謂緣份的話，我認識烏鴉該是由於「緣」了，那是七年前，當我還在唸啓蒙的時候，有一次暑假，接到鄉下姑母寄來的信，勸我下鄉小住。蟄居鬧市的我，本就厭倦了市廛的喧囂，既有機會，便欣然想下鄉去享受一下清福。於是，在父母親的同意之下，我到了姑母的家。

姑母的家，周遭長着好些熱帶的喬木，一片濃蔭，綠意盎然，其中有一棵年紀跟姑丈不相上下的木

棉，如帷蓋一般，虬龍似的旁枝向四面伸展，宛如少女底玉臂。每當木棉子成熟的日子，樹葉便落得光禿禿的，讓烈日將木棉子晒得炸裂，然後隨風飄落。

這棵木棉樹，斜斜地對着我的臥房。每天早晨，當殷紅的朝陽爬上窗櫺，木棉樹婆娑的情影便跳進我的牀頭，彷彿企圖把我搖醒。那時，木棉樹正綻開淡白的小花，非常可愛。

有一天，當我午睡正酣之際，忽被一陣喧嘩聲吵醒，睜開惺忪的睡眼，瞥見木棉樹下圍着一羣孩子，個個緊握彈弓，向樹上窩巢射去。

一陣射擊過後，窩巢被摧毀了。轟地，一隻老烏鴉從窩中飄落，在晴朗的空間打幾轉，掉到地面。衆孩轟湧而上，拳捧並舉，老鴉遍體濡血，一陣痙攣之後，發出幾聲撼人肺腑的哀鳴，一命嗚呼了。

「烏鴉烏鴉，樣子醜怪，叫聲呀呀，聽到不利，人人喚打……。」他們在慶祝勝利，高興得舞踊起來，不停唱道。

我憑依窗軒，目視這幕慘劇，心中異常不安與痛苦；但除掉惻隱

地發出幾聲歎外，對老烏鴉我還能表示甚麼？

那天晚餐後，麗的夕陽已經黯了。帶着沉甸甸的心，我依舊曠望。忽然，在朦朧蒼茫的暮色中，我發現一隻烏鴉的黑影，牠盤旋了木棉樹幾匝，棲憩於枝極上，然後又從這枝極跳到另一枝極，彷彿在覓尋甚麼。

正當我凝神貫注時，倏地「呀！」的一聲震入耳膜，悠揚又淒戚，旋律在灰濛廣漠的空際盪漾，如怨如訴，想起白天死去的老烏鴉，我明瞭是怎麼一回事了……

第二天傍晚，我仍然見到那隻烏鴉的孤影，聽到悽切的聒噪。本來，我下鄉最大的目的是想潔淨心靈的混沌，沒想到如今却在冥冥中，心扉多蒙上一層薄薄的憂悵。所以，在姑母家住不到一周，我即託詞不習慣鄉村生活，返回城市。

花開葉落，流水年華，夢幻一般的童年，隨着時間的河流漂逝。但對於烏鴉，我仍有深厚的同情和

憐愛。世人厭惡烏鴉，排斥烏鴉，把許多「莫須有」的罪名加在牠身上，不外是因爲牠沒有吸引瞳眸的羽翎，悅耳的金嗓子。此外，還有甚麼原因？我茫然。

幾許人誇耀鸚鵡的穎敏，謳歌畫眉的金喉，欣賞孔雀斑斕的羽翎；烏鴉同樣有穿雲掠海的翅膀，翱翔千里而沒有倦意，但有誰來頌讚？烏鴉的噪聒不吉利，幾聲「呀呀……」惹來潑毒的咒語；然而喜鵲的啾啾，又帶給你多少幸福？

「慈鳥失其母，呀呀吐哀音；晝夜不飛去，經年守故林……。」幾年前，偶而在書中讀到讚美烏鴉的詩句，不禁爲牠那片赤誠的孝心搖撼，緬懷童夢中那兩隻烏鴉，晶瑩的淚珠不由自主地滲漉而下。

「呀！」的一聲鴉噪，從屋後枯樹間飄來。於是，我聽到刺耳的詛罵，但我默然無言，因爲自己的詮譯事屬多餘。

「由他們詛怨去！」在憤憤不平中，我安慰自己。

瑰麗的陽光，
照耀着一片遼闊的稻田；
柔和的輕風，
把金黃的稻穗輕快地戲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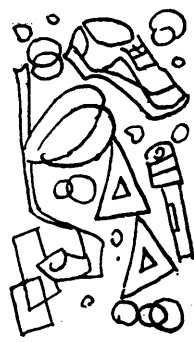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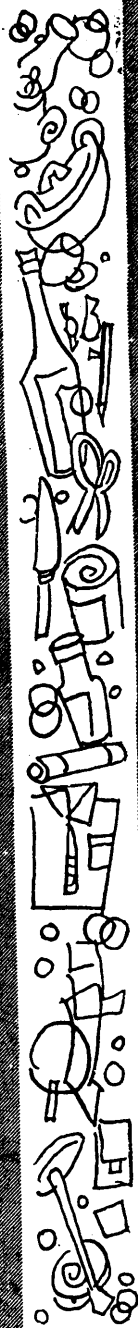
豐收

稻禾擺動婀娜的腰枝，
播散着青春的芬馨；
是收穫的季節到了，
歡樂在農人的心田開了花！

梅丘

美好的時刻

馬漢



當蘋果樹盛開的時候，
再沒有更好的花朵。
當我的親愛的來了，
再也找不出更好的時刻。

——摘錄自一首情詩——

華氏八十八度，一絲風的影子也找不到；叫人又悶頭腦又昏沉。張宏仁從沖涼間出來，滿頭濕濕的，臉頰和耳邊都是水珠。他趕緊跑進房間內，對着壁鏡梳起頭髮。

「啊，沖了一陣涼之後真快，不但洗去汗臭驅除了疲憊，也叫頭腦清醒得多了。」他想。「精神是恢復過來了，現在得注意外表的修飾哩。是的，這是她第一次到我的住處來，第一個印象嘛，應該是最美好的。」

他不禁回過頭來用目光掃視着他那一百力呎大的房間。

「嘩，房間真整潔哩！」不要說這房間的常客老馬老蔡他們會這麼驚訝的叫起來，就是自己對此刻的房間也表示懷疑呢！從現在這種整潔的佈置看來，有誰會懷疑這房子的主人的疏懶個性呢？又有誰能從現在這房間佈置裏找出往日的影

子？

往日牆角、窗檻上滿是灰塵和蜘蛛網，現在全洗抹乾淨了；往日寫字檯上堆滿書本，信箋，廢紙，還有幾隻兩三天沒有洗過的玻璃杯，現在全整理好了：書本整整齊齊地排列在書架上，桌子的一角原稿紙和信箋正好好的攤放着，墨水也擺在一傍，似乎在等候着主人的烟土比里純來臨時隨時應用。收音機也用濕布抹得乾淨發亮，旁邊還擺上了一個花瓶，上面插着顏色鮮美的塑膠花還有綠葉扶襯着。彈簧床上的被單剛換上新的，被褥枕頭整齊地放着。

這才像一個讀書人的臥室哩！他想着，滿意地深深吸了一口氣，再把臉轉向壁鏡上，繼續梳理頭髮。

「這頭鬼頭髮爲什麼故意和我搗蛋呢？」他想。「平日隨手一梳就能把它們梳得平貼貼的；現在梳了老半天，怎麼老梳不好？看，腦後幾根髮老要豎起來，唉，髮溝開得不直了。不好不好，再梳過再梳過。還是不好。怎麼辦呢？幾點鐘了，她信上說二點正要來，現在是什麼時候了？」他再次把視線從壁鏡移到室內牆上的掛鐘上。「啊，不行了，一點三十七分了。她不是快要

來了嗎？不能再梳這頭鬼頭髮了，要趕快換上衣服了，不然，穿着這一身睡衣，她來了那多難看啊。說不定她會怪我失禮，一氣之下轉身便跑呢！」

他放下梳子，用毛巾擦去手上的髮油。然後打開了衣櫃來。

該穿那一條衣服呢？鱷魚標？Club man標？還是特麗翎？特麗翎吧，這件是剛買的，自從上月赴老鄭婚宴上穿過第一次之後就捨不得再穿了，現在就穿這一件吧，對，白色的襯衫配上那條深藍色的確涼褲不正很出色嗎？

穿上衣褲之後，該對着鏡子看看會不會整齊。身背腰部衣蓬勃地蹶起了，趕快拉好來。怎麼老拉不好呢？唉，這條衣嫌濶一點了，瘦的人穿上濶衣不是有點滑稽嗎？早知如此不該穿這件，穿那件鱷魚牌就合身了。現在換下來不知來得及嗎？唉，什麼時候了？糟了，一點四十九分了。她馬上就要來了，她信上說過：二點正來的。算了算了，就穿這一身衣服吧！奇怪，今天怎麼做了什麼事都不能順手稱心呢？

張宏仁急忙把衣櫃門關好，對着壁鏡再仔細地渾身上下瞧了一番。

唉，心怎麼卜涌卜涌地急跳了起來呢？腦筋也似乎豎了起來，老覺到「突突突」的心跳？要鎮定一點呀，千萬不能在她面前現出一絲緊張的神情，不然不要讓她笑話嗎？平日站在講台上對着千餘名學生講話一點也不緊張，現在怎麼心跳得這麼厲害呢？啊，什麼時——二點了。她馬上就要來了。讓我出去看看來了沒有。

張宏仁走出房間，跑到屋外，朝直甬往大街的小徑望了一望，沒有，老遠老遠的馬路上也沒有她的影子哩！

還是進房等好，不然給她看出我這種焦急的神情不笑壞才怪。啊，二點零五分了，怎麼還沒有來呢？唉，女人女人就這模樣嘛。做些什麼好呢？現在，坐下來吧，心老亂跳，坐下來也許會鎮定些。

唉，書架上的書是整齊了，可是書本怎麼放得沒有次序呢？該死，該死，應該在幾分鐘內放好它們。這本「世界文學史大綱」應該放在最前頭，跟着「世界通史」。「戰爭與和平」怎麼可以擱在最底層呢？應該換在「世界通史」旁邊，「安娜，卡列尼娜」也是托爾斯泰的巨著當然要放在一塊。「約翰克利斯朵夫」，「飄」，「雙城記」，這幾本也該放在醒目的地方呀！還有中國古典小說不能丟在一邊。哦，「莎士比亞戲劇全集」也應該放在醒目的地方呀。這些都是第一流名著，她看了能不佩服我博覽羣籍嗎？她一定會這麼說：「張先生，你的書真多啊！」心裏也一定佩服地說：「啊，他看了這許多名著，學問一定很淵博哩！」那時，我應該怎麼說呢？——「哪，我就這麼說好了：『那裏，那裏，其實我那裏買得起所有的好書呢？許多好書都是我這裏所沒有的，我只能到圖書館借來看哩！』」對，就這麼說，這句話答得很妙，既謙遜的話，也告訴她：我看過的書還不僅僅是這些呢！

啊，儘量整理書籍，她來了沒有也不知道。她怎麼還沒有來呢！幾點啦？二點三十三分了，

怎麼還沒有來？她在信上不覺說二點正來嗎？會不會剛才我在整理書時她來了，看見外頭沒有人，在便走了？不會吧，她說過這回是「專誠拜訪」呀！我去「拜訪」她好幾回了，禮尚往來，是該來「拜訪」，拜訪」我的，決不會來了又走，何況有小玲陪着來，小玲以前又不是沒來過，而且跟我很熟悉哩。

「鈴，鈴，鈴……」一陣腳車鈴聲在屋外响了起來，是了，是了，是她們來了。張宏仁急忙跑出房門，但跑到門口又轉回身來對準壁鏡整理衣服，然後再快步走出門口。

是一個送信來的馬來郵差。接過信，郵差走了，張宏仁伸長了脖子往甬往大街的路看去，還是不見她們的影子。只好垂頭喪氣地走回房間，像一個洩了氣的皮球般的往椅上坐了下來，賭氣地把信折開來。

「宏仁，宏仁！」屋外傳來女孩子的叫聲。是小玲的聲音，準是她們來了。張宏仁應了一聲急忙往房外走。

沒錯，她來了，她是在小玲的陪伴下來的。現在她們正推着腳車站在門外。

「啊，妳們來了，請進來坐啊！」張宏仁說，一邊打量着她們，她領着首把腳車推上走廊。今天，她穿着一件黃色的上衣，配着翠綠色的裙子，頭上束了一縷馬尾，臉兒被太陽晒得微紅，正像一顆紅熟的桃子。她真美，今天更美。張宏仁一邊打量着，一邊想。

「對不起，因為有點事耽擱，來遲了，害你久等了。」小玲說。

「不，不要緊……」張宏仁說。心裏想，糟糕，心又跳得那麼急，連話也口吃起來了。請進……請進……來裏邊坐……

她笑了，笑時嘴邊的酒渦即刻現出來，又露出貝殼般的皓牙。她真太美了，張宏仁一邊看一邊想。她笑什麼呢，是不是笑我這慌張的神情呢？他總算把她們引了進來了，踏進他那整潔的

小房間內，往椅子坐下來。張宏仁一邊開攪汁，一邊偷看着她倆的動靜。她先用眼睛往四壁掃視了一會。「她一定要稱讚房間收拾得乾淨和整齊了。」他想。「說不定要說書籍數量很多了。那麼就可以把事先想好的話說出來，可是，她沒有開口說一句話。」

他把攪汁捧上了。真糟糕，雙手竟微微發抖。不知道她有沒有發覺。接過了攪汁，她先把攪汁往桌上擱，然後開口說：

「天氣真熱啊！」說時還揮動着手中的那條小手帕。怎麼不對房間稱讚，也不提一提書呢？張宏仁更慌了。該說什麼呢？哦，有了，他應道：「是，很熱。妳們跑了這麼一段路更熱了……應該喝點水，涼快涼快。」

她看了他一眼，沒說什麼。小玲說：「這麼熱的天氣，流了滿身汗，真不舒服！」

說到熱，是的，張宏仁正如熱鍋上的螞蟻，想來想去不知道該從那裏說起。為什麼老不提起書呢？他不安地把眼光往書架上掃射了一遍，不自覺地把手往額上一抹。糟，怎麼滿額都是汗呢？鼻頭，嘴唇的上方也滿是汗。

「喝水，喝水！」張宏仁一邊掏出小手帕拭汗，一邊催促她們喝水，她倆相顧而笑了一笑，終于把汽水瓶拿起來，吮吸了一口又把汽水放下了。又覺沉默。

說話呀，怎麼可以沉默呢？你是主人呀，應該打開話匣子把客人的話題拉出來啊，張宏仁自己告訴自己，口不覺開了，他朝小玲，問道：「小玲，我這裏以前來過嗎？」

「嗯。」小玲玲點點頭，眼睛瞟了她一眼，撲地笑了，她又撲地笑了起來，但很快地又把笑容收斂，而且用小手帕把咀遮掩起來。

傻瓜！張宏仁自己罵自己。怎麼問起這麼笨的問題呢？難怪她們都笑起來了。為什麼這麼傻啊，小玲要是沒有來過，怎會作嚮導帶她來呢？又覺沉默。小玲伸手抓起一本電影書報隨便

翻閱着。她却無聊地玩弄着手中那條小手帕。糟糕，老是这样下去怎麼可以呢？說話啊！逗她說話啊，今天她屍主客，小玲不過是陪客啊。張宏仁想着，終於開口了：

「茉莉。」她抬起頭來把目光射過來了，她的目光真厲害啊。張宏仁急忙避開這道目光，口中隨便問：「妳是第一次來嗎——我……我……是說第一次到這條街來？」

「嗯。」她領首，把臉朝向小玲那兒，小玲也剛剛把臉朝向她，四目交投後兩人又撲哧地笑了起來。

完了，又問出傻問題來了。她當然第一次來啦。我不早已知道嗎？她在信中正明明白白地說：「我不但第一回到你家去，也是第一回到你們那條街去」嗎？今天真是撞鬼了，爲什麼老問些傻問題呢？

沉默，又是可怕的沉默。

張宏仁想着：她實在太美了，也太高貴了。我呢？像什麼？這麼沒有用的人，面對着她時竟緊張得連話也說不出來了。是的，我跟她有一段很長的距離的。她是一位富人家的小姐，有教養，交際好，我呢，是一個窮小學教師，自卑，不善詞令，不善交際。我怎能對她有非份的妄想呢？

「張先生很少上街？」她開口了，打斷張宏仁的思潮。張宏仁沒精打彩地應道：

「是的。有事才上街。」
「那麼課餘的時間怎麼打發？就在房裡看書不是？」

「是的。」

「張先生不喜歡跳舞？欣賞音樂嗎？」
「——全都是外行。」爲什麼問的偏是我不懂的？爲什麼要問跳舞和音樂？爲什麼不問問書？不提提托爾斯泰，莫泊桑，海明威或者契訶夫？張宏仁越答越不起勁。

「張先生真用功，一天到晚就躲在房間裡看

書，做一隻大書蟲，好像非把全世界的書都吞下去不可。」小玲的聲音响在張宏仁耳內。不知道她的用意是讚美還是諷刺，在他此刻聽來可完全是諷刺的意味？他說：「那裡，那裡。」

「看書固然好，但是有時也要跳跳舞，聽聽音樂，生活才不會枯燥。詞劑調劑一下生活，才符合生活的藝術。」她說。

「是的，是的。」張宏仁漫然地應答着。什麼生活藝術？他想。妳從小生在富有的家庭裡，像生長在暖室裡的花兒，當然會講究生活藝術哩。妳不知道我幾年前過着怎樣的生活？每天三餐有時才吃一餐，我這棵挨過嚴冬的孤松去什麼地方講求生活藝術啊？

「啊，幾點鐘了？」小玲問。

「這麼快，已經四點了。」她說。

「這麼晚了，我們該走了。」小玲說。

「是的，我們得去飾髮啊，要不然要趕不及今晚的派對了！」她說。

她們要走了，也好，反正再跌下去大家都受拘束，大家都難堪！張宏仁想着便推開椅子站了起來。

「我們要走了。」她們也站立起來說。

「不要客氣一番，假作留她們呢？張宏仁有點惺惺地留呢？」

把她們送到大門口，她們掏出腳車鑰匙開鎖。她說：「這條小路真難走，又窄又彎，我真怕走這條路哩。」

張宏仁本來還想假殷勤地說句：「以後得空請過來坐坐啊！」的話，聽她這麼一說就把來到咀邊的話收了回去。她這句話不坦白地告訴我：下次我不會再來了。既然如此，那又何必假惺惺呢？他想。

「再見！」
「再見！」

她們騎上腳車，兩隻輕身燕子般地飛去了。

張宏仁目送着她們的背影，返回身來走向房間。房間收拾得很整齊很乾淨，這時氣溫已隨着太陽的西沉而降低，又有一陣陣涼風吹進房來，張宏仁感到無比的舒暢，他先深深地作了一個呼吸，然後朝椅子上坐了下來。

「我是一個窮小學教師，自卑，冷靜；她是一個富有人家的小姐，高貴，漂亮，活潑好動。爲什麼我當初會遇上她，和她建立起友誼，居然會對她起了非份的綺念呢？」他想。「我怎麼會這麼傻，這麼不自量力呢？」他不覺喃喃自語：「我跟她之間是有一段很長的距離的。我應該把那念頭結束，才不致於釀成悲劇。」

黎明來自鳥聲中

·林蕙·

綠葉在細語夢境了，
黎明來自鳥聲中。

琥珀的小徑有嗚嗚碎响，
薄霧裡相視默默，
不說落英將草坪染紅。

我們順着曲道向前走，
去看無寐的海浪如何凶；
難道針松也會禮讚？
松籽滑落遂又遠去，
我清楚母樹興奮的臉容。

看！誰又擲石投海了，
一個旋渦，一個撲通。

我復詢問大海和石塊，
你臉上已找到朝霞的嫣紅；
輕輕笑：黎明來自鳥聲中。

失

落

的

愛

陳容子

地盼望着你，希望着你……。
容哥永念：
詩媛妹留痕

一九三九、九、八于小城之秋

如今每當我看見夜移動着姍姍的運步，踏着黃昏蒼茫的夜色自遠方到來，就使我起了一陣黯淡的回憶，不知爲了甚麼的，這一幕回憶加深了我對遠方的懷念，永久不能忘記，永久不能釋念！

記憶的序幕拉開了，那是一九五一年——十年前的此日，季逢秋老，時入九月，我作今生第二次的拜訪，重臨秦國最北的一個市鎮——清邁山城以北的一處山城，作一次永恆的憑弔；這裏，四圍峯巒起伏，含烟點翠，氣象萬千；從這小山城的市區，仍然可以望到清邁的素貼山和清流山，可見與清邁這個名城相去並不十分遙遠。回憶一九三九年的秋季，我初次到過這個小城，我有兩個朋友住在這裏，男的叫做乃威集，女的叫做娘詩媛，——他們是兄妹，我在他家住過一段極短暫的日子，這時故國正瀰漫着烽烟，不久，我便黯然離開這處可紀念的小城，男的給我紀念冊這樣寫着：「容子：你的祖國正是多難的時候，你應該從驚濤駭浪中回去，不可貪圖豐滿的享受，不可貪圖快樂的安慰，而你應該披上戎衣呵，荷上長槍，參加你祖國抗戰的行

列，勇敢地提起俊健的步伐，踏上破碎的河山——這些正待開拓的美麗的田園，向前吶喊啊！
我們不要唱那滄浪亭的騷歌，也不要效那秦淮河畔的痴情，橫豎大自然的大地，是我們一個美好的家園，走遍海外重洋東西南北，無非領略家園中各房派的伯叔兄弟子姪的生活情景而已。
來時糊塗，去時渺茫，甚麼是前路，甚麼是知己，生命是一條路程，我們不過是路上的過客，雖然祇是過客，但不能因爲分手西東，迷失了方向呢！

弟 乃威集
一九三九年九月
剪燭於清北山城。
女的却把我的紀念冊收了起來，一直待我趁北線快車由清邁出發曼谷的當兒，她才趕到清邁車站送別，眼眶充盈着淚水，我知道她昨晚會哭泣，因爲她雙眼紅腫而不敢朝我注視，火車快臨開動之時，汽笛三聲，迴腸蕩氣，她從若有所思中猛省記起，趕緊把紀念冊遞送給我，囑聲珍重，喉頭已哽咽不能成聲，默望了我一眼，止不住熱淚已連珠滾下，她右手掩額，頭也不回

弟 乃威集

一九三九年九月

剪燭於清北山城。

地快步走開，我無話可說，低首茫然，火車已軋軋開行，我回到車廂，打開紀念冊一看，她這樣寫着：
「你要走了，我默默無話可說，我跟着你，從山城到曼谷，從少年到青年，從沒間斷地青梅竹馬，耳鬢厮磨，從沒有分離地問暖嘘寒，並肩而走；你會經給我無限的活力鼓舞，幫忙和慰安，我一直認爲你是我最可託靠的知己；但如今，你又要回到你那烽烟與啼痕的祖國，投入槍林彈雨去和敵人搏鬥，我却不能跟你一道兒去。此刻，我有一個願望——請你不要忘記，我有一個知心，遠在這山城，在虔誠

地盼望着你，希望着你……。
容哥永念：
詩媛妹留痕

——唉，我愛詩媛，戰地八年，我曾爲詩媛的別離使我欲泣，我曾爲年少無猜耳畔厮磨的詩媛的芳姿喜悅，她那似喜作嗔欲語不語背我小立河堤的表情使我醉，她那叫我莫忘她——你有一個知心的愛人在虔誠地盼望你的話使我痴，她那一別永隔，唔不可得夢或仍之使我恨，十年之後我第二次回到這小城，才知她兄妹倆雙雙撒手人寰而且墓木已拱使我悲！此後，陣雨中的落葉，鐘聲中的飄花，啼月的杜鵑，叫苦的知更，河梁落日之離情，屋梁落月之相思，以及那一花一木，一事一物，沒有不掀起我情感壯闊的波瀾，如今不覺又再十年，人世的一切如此可資嗟歎，我又將從何處追回這失落的愛呢？！

本社代售

四個結婚的故事

姚拓著

這是姚拓先生新出版的一本短篇小說集，每篇尙附有木刻插圖。作者文字簡練，讀起來虎虎有生氣，毫無矯揉做作之態。每冊定價一元，將書款購爲郵票，裝在信封內逕寄本社編輯部即可。

石碑上的微笑臉孔

姚拓

那時候，我和我太太芳芳還沒有結婚。其實那時我已經三十八歲，芳芳也有三十六歲，在馬來亞來說，我們早應該兒女成羣了，甚至有人到了這個年紀，已經做了祖父。可是，芳芳是個「愛情至上」的忠實信徒，她說：

「愛情怎麼能等閒兒戲？愛情需要時間的培養，需要歲月的放驗；否則的話，說得天花亂墜的愛情都是假的。」

我縱然有向她求婚的念頭，但被她的道理當頭一澆，溜到嘴邊的話，只好又收了回去。我也曾拐彎抹角向她說了許多有關愛情的故事，都無濟于事。例如我說我會看過一篇翻譯的小說，裏面說，有兩個沒有講過話但却彼此互相熟悉的男女，住在同一條街上，他們窗子對着窗子，他每日在自己的窗內看到對面的女郎如何梳粧，如何彈琴，甚至如何支隨長嘆。而那個女郎同樣也是默默地注視着對面窗子內的年青人，看他每日如何翻讀書籍，如何踱來踱去。他們兩個人雖然在私心內很愛慕對方，但沒有機會也沒有勇氣讓他們互訴內心的愛情。有一天，男的拿着一束花梁從窗前經過，他站在窗子下面，清楚地聽到窗內幽揚的琴聲。這時候，如果他有勇氣，只要他輕輕地把那束花梁擲進窗內，女的會很快地打開門來，投進他的懷抱。可是，他站在門口遲疑了半天，却默默地走開了。最後他們分開了。等到若干年後，男的成名歸來，女的早已嫁了別人。彼此，偶然在一個朋友的宴會相遇，等他們有機

會認識有機會談話時，却已經太晚了。

我自以為我很有說故事的天才，在說這個故事的時候，連我自己都受了感動。可是芳芳聽了之後，却撇一撇嘴說：

「哼！幸虧，那個男的沒有去敲門，不然他們沒有經過放驗的愛情，一定是盲婚，一定沒有幸福，一定後悔一輩子的！」

一連三個「一定」，氣得我真想和她不再來往。不過，我和芳芳在中學已經同學，彼此認識已有二十年以上的歷史，我怎麼能下了這個狠心呢！

差不多二十年來，我和她的愛情，可以是維持得相當正常，按時間通信，按時間約會，按時間拍拖，沒有拌過嘴，沒有嘔過氣，親友們都說我們是天生地長的一對，但芳芳一定要堅守「愛情至上」的原則，用時間來慢慢放驗我。

離開學校後，我和芳芳都做了教師，雖然不在一個學校，但每逢星期六的下午，我和他規規矩矩地要一同出去散步，釣魚，或者一同坐在那座不知名的小山頂上，觀看落日。現在，我們已經有了一大羣孩子，家中吵鬧得有如早晨的巴利，于是偶然回想起來同坐在小山頭觀看落日的日子，倍覺滋味無窮。

那座小山只有幾百尺高，山上面有幾株參天的高樹，樹邊有許多叢低矮的灌木，山半腰疏疏落落有幾十個墳墓。也許正是因為有墳墓的緣故，許多人才不肯到那座小山去散步。由山下到

山半腰，有一條崎嶇的小路，有幾段似乎曾經鋪過石板，但如今已破裂不堪，裂口的地方長滿了綠色的小草，幾乎把那些石板都遮蓋了。

第一次我們兩個人走上這座小山的時候，我看了看周圍的墳墓，頗有一些鬼氣森森的感覺。芳芳倒言笑自若，給我壯了不少胆量。以後，差不多每個周末，我們兩個人就會一同穿過那條被野草覆埋的小徑，穿過那些白色石砌的墳墓，慢慢地向山上走去。山頂上的大樹下面，有一小片草地。其實，那些野草已經長得比膝頭還高，在夕陽的晚風吹拂下，好像是一小片灰白色的禾苗生長在荊棘的中央。

我們席地坐在那些野草上面，一方面欣賞那如火球似的落日，越變越大，越大越紅，由紅轉紫，慢慢地落在遙遠的山後；一方面又可以欣賞山脚下如梭的汽車，响着長短不一的喇叭，在蛇似的公路上疾速來去。我們兩個人，彼此不必講一句話，好像這個世界已與我們遠遠隔開，我們是從別的星球來的客人似地，靜靜地欣賞這個寂靜而又喧囂的塵寰。

每一個周末，我們都是如此渡過的。可是，有一個周末，我們又去那裏登山散步時，却發現離開小徑不遠的地方，新挖了一個土穴，黃包的土壤夾在綠草的中間，在山腳下面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到了。我指了指說：

「你看，說不定這裏要新添一個墳墓了！」
「也許！」芳芳一邊走着，一邊漫不經心地

回答。

我們剛走上山頂，還沒有坐下休息，就看到一輛黑色的殯車也在這時候停在了山脚下面。殯車後面有兩輛私人的汽車，看樣子是送殯的人。棺材尚未從殯車上抬下，連接着又來了七八部汽車，奇怪的是，從汽車內鑽出來的人們，只有一兩個是女的，其餘的都是男人，看他們的服裝，雖然整整齊齊，卻不見有一個披麻披孝的孝子孝女，連黑色的衣服都不見一件。這時，棺材已從殯車上抬了下來，在陽光斜照下，閃閃地發着黑色的亮光。

山并不高，等這些人隨着棺材走進那個新挖的土穴跟前時，我們已可以頗為清楚地看到那些送殯者的面孔，原來他們都是二十四五歲的年輕人。雖然送殯的人沒有一個啣咷大哭，但從他們的眉目間，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們內心的苦痛。我對芳芳說：「我敢打賭，棺材裏的人，一定不是年老的人！」

她說：「你猜得也許對——那麼應該是甚麼人呢？」

「也許是一位教師，才有這麼的學生來送葬。」

「這裏只有一間中學，」芳芳說，「學生們不可能有這麼大的年紀。」

芳芳說得頗有道理。那麼，躺在棺材裏是甚麼人呢？我想了一想說：

「再不然就是甚麼教會的青年團契，給甚麼牧師或者長老送葬吧！」

「你離題更遠了，」芳芳說，「你不見送葬的都是年輕的男人，那麼死的多半是女人！」

「對，」我說，「一定是女人——是個年輕的女人！」

芳芳笑着說：「你我倒變成偵察家了！」

這時，棺材已經入了穴，有幾個工人正在蓋土。那二十來個送殯的人，團團地圍着墓穴，低着頭，拿着花圈，不知是為死者祈禱，還是在為

死者流淚。除了工人剝土撒土的聲音外，這座小山簡直像死了一般的寂靜。

這個簡單的入土儀式完畢後，他們分別地把他們手中的花圈放在了新堆的黃土塚上，然後默默地向山下走去，分別上了各人的汽車，彼此沒有招呼，似乎連聲「再見」都沒有說就走了。

本來，我和芳芳是去看落日的，想不到却看到了這一個淒涼而又單調的葬禮。那時，距離落日時分尚早。我提議說：

「我們也去憑吊一番黃土中的陌生人吧！」芳芳笑了，沒說什麼，彼此心照不宣地，一齊向新起的墳塋走去。

黃土塋上已經堆滿了花圈。有的花圈沒有題字，也沒有落款。但有的花圈上寫着「周廬雲小姐千古」或「廬雲女士千古」的字樣。

我心內想：如果死者不是教師，可能是一個歡場上的女人，不然哪裡會有這麼多的年輕人來送花圈！在墳前，我們當然不便瞎猜，回來路上，我說：

「我想那位雲小姐可能是一個交際花！」

「也不見得對！」芳芳說，「看那些送殯的人的面孔，不像是些涉足歌台舞榭的人！」

我是個不十分用心的人，既然猜不對，也懶得去費心機。不過，那一天傍晚，我發覺芳芳除了回答我的問話外，很少開口講話。我想：也許是看了那一幕葬禮的影響。

第二個周末，我們又上那座小山去散步，發現那個新墳已經用洋灰圍成半圓的孤形，而且在孤形的最後面，砌着一個五尺高的石碑。

爲了好奇，我和芳芳不約而同地向石碑走去。第一眼讓我們看到的是砌在石碑上面的瓷像。我不知該用什麼字眼，來形容那副瓷像上的美麗臉孔。我只能說，無論是我親眼看到的，或者是從銀幕照片上看到的，從沒有見到如此美麗、如此甜蜜、如此清秀的面孔，她沒有後髮，却有兩條粗而黑束的着花朶的長辮，自然而蓬鬆地

垂在她的兩肩。她用如星如火如閃亮的眼睛，正在注視着站在她面前的人。由她的眼睛，由她的鼻尖，由她的嘴角，由她整個均勻而無法描述的臉孔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她正在微笑——不知比達文西「蒙娜尼沙的微笑」要逼真到多少倍的微笑啊！假如在她生前，我曾經看到她這麼的一笑，即使是僅僅的這麼一笑，我也會像那些前來送殯的人一樣，不惜長途跋涉來參加她的葬禮的。

瓷像下面的碑文，却最簡單不過，碑中間有一行「周廬雲小姐之墓」的大字。其他沒有任何紀念的碑文，也沒有什麼死者生平的敘述。

最左邊是立碑者的名字。這一大堆的名字，幾乎佔去碑的面積的一半，大約有三四十個名字之多。奇怪地是，這些名字什麼姓的都有，却沒有一個和死者同姓「周」的名字。

墓碑前面有一大堆尚未完全枯萎的花圈，看樣子大概是這兩天才送來的。走到山頂我們常坐的地方後，我像有了新發現似地對芳芳說：

「不管這位廬雲小姐生前是做教師的，是做會計的，或者做任何職業——但我敢斷定送殯的，立碑的，沒有一個是她的兄弟或父兄。」

「那還用你說！」芳芳說。

「而且，」我更加大膽地假定下去，「那些送殯的石碑的都是死者的朋友，當然大多數是愛情上，或者說是仰慕她美艷的愛情朋友！」

芳芳反問我：「你怎麼知道都是愛情上的朋友呢？」

我說：「如果不是爲了愛情，誰願意來送殯？誰願意出資立碑？誰願意送那麼多的花圈？」說到這裏，我的靈感忽然如湧而至，「也許這就是『愛情至上』的表現，假如有一天我忽然死去，我敢相信你一定會爲我建造墳墓，豎立石碑，也會每星期爲我送一個花圈，在墳前爲我默禱——」

我正要大發一套空想的死後偉論，想不到芳却已經低着頭在揩抹眼淚。我不知道她是聽了我的偉論而感動，還是爲那一位大折的漂亮小姐而歡惜！

這以後，我們還是經常到那座小山去看落日，而且每次總要有意無意地到那座新砌的墳墓去走一遭。說良心話，我願意到那座墳前，只是想看一看那個美麗的面帶着微笑的面孔——不過，我只是站在欣賞藝術的立場去欣賞這幅面孔吧了。芳芳呢，却是爲了她的「愛情至上」的測驗，她想看一看死者那麼多的愛人，到底會送花圈送上多少個日子——這當然是她以後才告訴我的。在當時，我還以爲她也是去欣賞去憑吊那幅微笑的姿像哩！

一個星期，兩個星期，三個，四個——花圈越來越少了。只有一個紫色的花圈，每星期都規律地放在那座墳墓的石碑下面，差不多有半年之久。可是，後來，也就是僅在半年之後，那個紫色的花圈也不再見了。我想，那個送紫色花圈的忠於愛情的唯一男孩子，可能是找到了新的對象，去另外奉獻他的「愛」了。

一年以後，那幅美麗的姿像下面，再也見不到一束花朵。不過，未被墳墓洋灰覆蓋的土地上，已經長滿了野草，倒是在那些野草叢中，却長出了一兩枝野花，時不時地被風吹着，彎着腰對着石碑上的姿像致敬。

而且，馬來亞的氣候是如此的熱，這裏所有生物，都以最快的速度繁殖增長，所以，不到一年半的時間，當我和芳芳再上那座小山去看落日時，已經看不到周女士的新墳了。原來，四周的野草，早已把石砌的墳墓和墓碑密密地覆蓋了起來。我和芳芳吃力地找了半天，才在刺人的野草葉子中間，找到了那幅仍然帶着微笑的臉孔。不過，僅僅在一年半以前，她的微笑面對着那麼多年輕人憂愁的面孔；如今却着面對着隨風起舞的草葉。這一次，是我最後一次，看到她那副微笑

的臉孔。因爲後來野草和荆棘阻住了去路，我也懶得冒着撕破褲子的危險，去欣賞她的微笑了！不過，我能和芳芳提早結婚，還得感謝那幅微笑的姿像臉孔對我們的啓示：也就是我們最後一次看到那幅姿像，然後走上那座小山，看着即將沉下的落日，我感慨地對芳芳說：

「你的『愛情至上』原則是對的！用『時間』去致驗愛情也是對的。不過，假如有一天，我

瘋狂的時刻

覃子豪

星期日最後的時刻，是瘋狂的時刻
我們從烏莓酒中飲盡了上帝的殘酷
有夢幻的燈照我
在你的髮叢裡去尋覓幽居
小精靈在那裡防守着快樂的眠床
我欲在那眠床上死去

伊甸園在何處？
寂寞的伊甸園，亞當和夏娃的足跡在何處？

樂園鳥在何處？
而蘋果依在，且互吻着，耳語着
蛇在睡眠，它將換上一件新的青衫？

藏半個面孔在你的髮叢裡
窺樂園之外半個奇異的世界
那是我們這一刻的世界
樂園鳥在樂園之外唱快樂的歌
飛向黑水晶的小島
啄人魚黑髮上一顆金黃的穀粒
你的唇是玫瑰做成
你的脖子是象牙琢成
你的吻是雲一樣的柔軟
我的瘋狂飲盡了上帝的仁慈

們兩個人中間，有一個人忽然失去了「時間」時，那麼，送花圈的愛情又能維持到好久呢？」說起來，還不算太晚。我們結婚那年，我差一個月四十歲；芳芳差一個月三十八，而脂牒得厚一些，在結婚照片上還不至於看出她眼角的縐紋。

真的，還不算太晚，就算打個折扣活六十歲吧，還有二十年日子好過呢！

上帝創造人類是爲証實他的存在
而他却存在於蘋果的甘味裡
存在於智慧之懷裡
存在於我們的體中

我們此刻是一株分株的樹
同一根鬚，同一脈路，而有不同的形狀
吸奔放的靈泉滋養
開瘋狂的火花，把苦惱踩在腳下
苦惱復活時，化爲肥沃的膏泥
埋我們於它黑色的胸膛

鵝

秋朗

你是故事中的美麗女神
在蝦蟆美妒的爭鳴中
你潔白柔滑的羽體怡然自願
嚮往於一個美麗的理想
曙光裏妳默默遊盪
月輝柔潔裏妳默默遊盪
你是絕俗而落寞的隱客
而妳也是遊子相思的仙子
三月的湖浮泛明媚的春色
悄悄遊嬉於林山倒影中
你寧靜而洋洋自滿
你不施予也不企求



傘

古寅

「那一天，下着大雨，」我說：「我要到一位朋友家裏去探病。這是一段相當遙遠的路程，搭巴士要費一點多鐘，但是，爲了關懷朋友，我終于去了。」

「我跳上巴士，搭客很擁擠，售票員吩咐我將濕漉漉的雨傘放在車頭，我雖擔心會遺失，但，我只好聽他的話。」

「我坐在車廂裏，視線總沒有離開過那把傘。每位搭客下車，我都留意着他們，深恐他們會順手拿去我的雨傘。」

「巴士一站站的過去，車廂內的搭客，也就逐漸減少，剩下寥寥無幾了，料想他們都還要到總站才下車的，我才合起眼在打盹。」

「忽然，聽到售票員粗啞的報告『×××到了！』」

「我從朦朧中驚醒，揉揉惺忪的雙眼，見車外的雨，不知何時已停止了。」

「我拿了身旁的一包水菓，急忙地下了車。」我抱歉地說。

「因此，你的傘就那樣遺失了。」

「就那樣遺失了，」我顯得很難堪。

「那麼，這把是新買的？」他手摸着下巴，好久好久才吐出這麼一句。

「不，是我姐姐的。」我連忙解釋。「你不會怪我吧？」

他忽然露出微笑。「不會的，我怎麼會因爲這芝麻小事而責怪你呢！」他說。「我們是朋友啊！」

「午安！」不知不覺已踏上課室的走廊，他總是老樣的站在門口——用什麼字眼形容呢？俗的太對不起，雅的又不配……唉，還是不加形容來的好吧！

「午安！」他接着說，但減少了以往的一般殷勤與微笑。他奇怪的望着我的傘，似乎想從那裏尋得其中的秘密。……

但是，我明白的看出那只有增加他的疑惑，疑惑我……我的心的更慌了，怦怦地跳着。

「噓……噓……噓……」幸虧上課的鐘聲響了，堵住了發到咽喉的話語。

真是謝天謝地，衷心感激校工提早打鐘，免得我受窘的難堪，看看腕錶，奇怪，時間並不早，我倒莫名其妙，爲什麼同樣的路程，今天多費一刻鐘才到學校。

我走近座位，將傘鉤在椅背上。我的心情的憂慮仍未消除，思潮起伏不定，怎樣也無法理出一條

我本來就不應該帶傘；不是沒習慣，而是因爲腦子的健忘——孩提時，在小學的時日，我不知已丟失了幾把傘。而現在呢？豈不是一樣，我將友人贈與的傘又遺失了。我本想不再帶傘了，但，覺得在陽光下走着，不撐傘真是難受。所以，我又撐起傘了，雖然不是我自己的，但我不遺漏秘密又有誰會知道呢？

可是，他呢？他一定會知道的，上次的傘就是他贈予的，他會不會因此……？

唉！管他的那麼多，反正他給的傘早已遺失了，不高興又有何辦法，反正……遲早總知道的，只怪自己不小心遺失就是了。但，我又何嘗不小心，何嘗不牢記着？只是……

想着，想着，已踏進學校的門檻了。

我極力排除一切的雜念，裝作若無其事的样子，雖然心裏難免難受，怕與他會面時，他會問起，問起……那將怎麼辦呢？



(下)

佛克納著
聶華苓譯

日出的時候，他驚起一隻母鹿和一隻小鹿，他走近時把牠們驚出了窩，近得可以看清牠們——樹叢崩裂的嘩嘩聲，白色的短尾巴，在母鹿後邊飛跑的小鹿，跑得比他所料想的還要快。他那時打獵正打得很正確，頂着風，就是山姆教他的那樣；並不是現在那個有何重要。他並沒帶着槍；他自己放棄了，他自願承受的，不是犧牲一卒以得優勢的棋法，不是抉擇，而是一個境況，在那個境況之中，不僅老熊至今不可冒犯的隱匿，就是獵人與被獵者之間的老規矩和均勢，統統給勾銷了。他甚至不會害怕，甚至在恐懼將他整個僵住的時候也不怕——血、皮、嗥叫、骨頭，早在印入他腦中之前就有的記憶——祇有一樣除外，那團淡淡的、清亮的、無法熄滅的、不朽的光輝，祇有那團光輝纔顯出他與那隻熊不同，與所有他終將打死的熊和鹿不同，是懷着對於自己的技術與耐力又謙遜又驕傲的心情打死的，關於那一點，昨天他在暮色中靠着木柵欄的時候，山姆談過的。

在九個鐘頭之前離開營地；再過九個鐘頭，就會已經天黑一個鐘頭了。但是，他並沒有想那個。他想，不錯。對。但怎麼辦呢？便站了一會兒，陌生的，小小的，站在那片綠色、無頂的寂寥中，自問自答，問題還沒具體想出來、還沒停止，就回答出來了。他就靠着錶、指南針、木棒——三樣無生命的機械而在九個鐘頭中搗開了莽莽荒野；他把錶和指南針小心掛在矮樹叢上，把棒子靠在旁邊，把自己整個交給荒野了。

他在前兩三個鐘頭走的並不很快。現在他也沒加快，因為縱令他能够走快，距離是沒有關係的。他想拿掛着指南針的樹做目標，繞個整圈就會回到了原地，至少是交叉的圈子，因為現在方向也沒有關係了。然而，樹不在那兒了，他就照着山姆教他的辦法——再由相反的方向繞個圈子，那麼，兩個圈子就會在某處相交，但是，也沒碰着他自己的脚印，他終於把樹找到了，但地點不對——沒有矮樹叢，沒有指南針，沒有錶，甚至樹也不是那棵樹了，因為樹旁有一節倒下的樹樁，於是他就實行山姆所告訴他的下一件事，也是最末一件事。

他在那節樹樁上坐下時，他看見了那彎曲的脚印——歪歪曲曲、兩個脚趾、巨大的凹痕，就是在他注視着的時候，裏面也注滿了水。他擡頭看時，荒野接合了，凝固了——林中空地、他找

的樹、矮樹叢、一線陽光一照就閃閃發光的錶和指南針。於是，他看見了熊。熊不是鑽出，不是走出；牠就在那兒，一動也不動，紮紮實實，固定在綠色、無風的正午那一片炎熱的斑影中，不像他夢中的那樣大，但正是他所預料的那樣大，襯着那斑斑點點的點點，還大一些，渾渾沌沌；熊望着他，他靜靜坐在樹樁上，也望着熊。

於是，熊動了。它沒發出一點兒聲音。它不慌不忙。它穿過空地，有一瞬間，走進那注強烈的陽光中；牠走到了那一邊，又停住了，回頭望着他，那時，他平靜的呼吸一出一進了三下。

於是，牠不見了。牠不是走進森林，走進矮樹叢。牠是逐漸消褪、沒入莽莽荒野，彷彿他看着一條魚，一條大鱈魚，沉沒、消失在黑黝黝的深淵裏，連魚翅也沒擺一下。

他想，秋天就行了。然而，秋天過去了，一個又一個的秋天，全不是那回事。他十四歲了。他已經打死了他的公鹿，山姆已經用那熱騰騰的血抹過他的臉，次年，他還打死一隻熊。但是，就在那那獵手授位禮之前，他在森林裏的本事，已經和許多有同樣經驗的成人一樣；十四歲時，他比大多數有更多經驗的成人更高明。在營地周圍三十哩以內，沒有一個地方他不熟悉——水灣、山脊、叢林、小路、作界標的樹。他能够把任何人帶到任何一個地點而不走岔路，再把他們帶出來。連山姆也不知道的鳥獸出沒的地方，他都知道了；十三歲那年，他還搜着一個鹿窩，滿着他爸爸，跟于威爾借了槍，黎明埋伏着，等鹿走回窩的時候，便打死了牠，就像山姆講過的印地安祖先們所幹的一樣。

然而，沒有老熊，雖然現在他對牠的脚印比對自己的還熟悉，而且，不僅僅是彎曲的那一個。他能够看了三隻好脚任何一個脚印，而分辨出是那隻脚的，而且，不僅由印子的大小而分辨。在三十哩以內，另有些熊留下的脚印也差不多大，然而，這是超乎那之上的事。如果山姆是他的

師傅，他家後園的兔子、松鼠是他的幼稚園，那麼，老熊出沒的荒野是他的大學，而老熊本身，這麼久無妻無子，簡直就成了他自己無性別的祖先，牠就是他的母校。然而，他從沒看見牠。

現在，他幾乎隨時可以找到那彎曲的脚印，十五哩、十哩、或是五哩，有時候離營地還要近些。在那三年之中，有兩次當他守望的時候，他聽見獵狗偶然碰着了熊的足跡的叫聲；第二次，好像獵狗真的向他撲過去了，吠聲高亢、頹喪、幾乎是發歐斯特里的人聲，和兩年前那第一天早上的一樣。然而，就是沒有那隻熊。他會想起三年前的那個正午，那林中空地，他自己，以及在下一刻固定於風平影碎的閃光中的那隻熊，他覺得那事從未發生過，那也是他夢見的。然而，那是事實。他們曾經彼此對愕着，他們曾經由那千古的莽蒼中出現，被甚麼力量安排在那一瞬間同時出現，那力量是超乎推動他們骨肉之身的生命的，他們所觸知的，所保證的，所證實的，比任何無妄之災都可湮沒的脆弱的骨肉之身更為耐久。於是，他又看到牠了。他已經忘記了去找牠，就因為他一心想牠，沒有別的念頭。他帶着干威爾的槍打着無聲的獵。他看到牠越過長長一片風災地的盡頭，那個地帶曾經刮過一次旋風，牠不像火車頭那樣由那叢雜亂的枝幹上衝過去，而是直穿其中衝過去，衝得比他以前所料想的還要快，幾乎甚至和鹿一樣快，因為牠在那段時間中多半騰躍在空中；快得他來不及把槍對牠準，因此，他認為他始終沒有開槍是因為他仍然在後面，根本就沒追上牠。現在，他明白了在那三年中到底甚麼差錯。他坐在一個樹梢上，哆嗦顫慄，彷彿他從來沒有看見過那森林，也沒看見過在林中奔跑過的任何東西，驚訝透着疑惑，怎麼自己竟忘記了山姆告訴過他的那一點，而且，那一點，熊自己在次日也證實過的，卻在三年以後的今天回頭再來證實。

現在他明白了山姆所說的合式的狗是麼甚意

思，在那樣一條狗的身上，塊頭大小根本無關緊要。所以，四月裏（學校那時放了假，讓農家子弟幫忙耕種，他爸爸終於在他答應四天以後回家而允許了他的要求）他單獨回到營地時，便帶着那隻狗。那是他自己的狗，一隻雜種狗，黑人叫做飛絲的那種狗，一隻捕鼠狗，比老鼠大不了多少，那一股衝勁兒，早已不是勇氣，而變成蠻勇了。

那次沒有用上四天。又是一個人，他在第一天早晨就找到了路子。不是狙擊；是埋伏。他算準碰頭的時間，幾乎就像那是與一個人類的約會。次日黎明，他自己抓着裝了飛絲的麻袋，山姆用一根繩牽着兩隻獵狗，他們在那路子的下風的地方埋伏着。他們與熊離得如此近，以致於熊轉身時連跑都沒跑，彷彿在驚訝那隻放出來的飛絲尖銳、狂亂的嗥叫，它轉身抵着一棵樹幹而走頭無路，舉起兩條前腿站着；在孩子看來，它會永遠不停地長，越長越高，甚至那兩隻獵狗也似乎由飛絲身上鼓起一種亡命的、絕望的勇氣，在飛絲撲去的時候，跟着撲去。他發覺飛絲真的不會停下來。

他衝出去，扔了槍，奔跑着；當他追上去，捉住那隻宛如玩具風車瘋狂旋轉的小狗，他好像正在熊的身子下面。

他能聞着它的氣味，強烈、刺鼻的羶臭。他爬在地上擡頭看，牠渾渾沌沌、巍然屹立着，好像一陣風雨雷霆，渾身的光彩好像一道霹靂，看上去很熟悉，很平和，甚至是顯然的熟悉，後來他纔想起來了：那就是牠在他夢中的樣子。於是，牠不見了。他並沒看見牠走。他跪在地上，兩手抱着瘋狂的飛絲，聽着獵狗降低的悲鳴漸漸逝，一直到山姆走來。他拿着槍。他把槍靜靜擱在孩子身旁，站着低頭望着牠。

「你看見了牠兩次，手裏都有槍。」他說。「這一次你要打的話，不會打不中的。」孩子站起。他仍抱着飛絲。縱令在他懷中，

離開了地面，牠仍然瘋狂地吠叫，拼命掙扎，使勁扭動，要去追那兩隻獵狗漸漸逝的嗥叫，好像一團糾纏着的彈簧。他有點兒氣喘，但是現在，他既不哆嗦也不顫慄了。

「你還學不能！」他說。「你有槍！你還是沒有！」

「那麼你沒開槍，」他爸爸說。「你們離着有多近？」

「我不知道，爸爸，」他說。「在它右後腿靠裏邊有個大蟲子。我看見的。可是那時候我沒有槍。」

「可是你有槍的時候也沒有開槍，」他爸爸說，「爲甚麼呢？」

但他沒有回答，他的爸爸也沒等他回答，便站起身走過那間屋子，走過孩子兩年前獵着熊皮、和他爸爸在他出世前獵着的更大的一張熊皮，他走到書櫥前，正在孩子第一隻公鹿的鹿頭下面。那間房就是他爸爸所謂的辦公室，所有農場上的業務全在那兒辦理；在那間房裏，在他出生十四年以來，他曾經聽到所有談論中最精彩的一部份。西班牙少校在那兒，有時候也有康普森老將軍，還有于威爾、何經貝、山姆以及傑姆，因爲他們也是獵人，熟悉那森林以及在那兒出沒的東西。

他會聽到那些話，不作聲，只是聽着——荒野、大森林，比白人、印地安人任何有記載的物件更偉大、更悠久，白人愚昧得以為他已經買下那兒任何一塊地方，印第安人殘忍得假裝那兒任何一塊地方都是他的地而轉讓出來的。那兒是屬於人的，不是白人，不是黑人，也不是紅人，而是人，是獵人，有忍耐的意志與毅力，有活下去的謙遜與技能；也是屬於狗、熊和鹿的，它們並存着，襯托着荒野互相對照，在荒野之內，受着荒野的支配與強迫，從事那古老、不懈的競爭，尊守那古老、無可緩和的原則，那些原則取消一

切悔恨、不容任何赦免。他們說話的聲音平靜、沉重、從容，適於追憶緬懷，精確地想起往事，那時候，他蹲在熊熊的火光中，就像傑姆蹲的樣子，傑姆只是在添柴和把酒瓶遞來遞去攪動一下。因為他們總有酒，所以過了不久，他覺得是那些表示胸懷、頭腦、勇氣、智謀、和敏捷的瞬間濃縮在一起，而蒸餾成那褐色的酒，那酒不是女人、不是孩子、不是幼兒喝的，只是獵人喝的，他們喝的不是自己流出的鮮血，而是那生野、不朽的靈魂凝結而成的一些液汁；他們適度地喝着，甚至謙恭地，沒有異教徒卑鄙的願望，想因此而得到機靈、力量、敏捷諸優點，而祇是向那些優點致敬。

他爸爸拿着書轉回來，又坐下，打開書。他說：「聽着，」他高聲朗誦着五節詩，聲音沉靜而從容，房裏現在沒有火，因為是春天了。他抬起頭，孩子注視着他。「好，」他爸爸說。「聽着。」他又唸起來，但是，這次只唸了第二節，唸到末尾，唸了最後兩行，便闔上書，把書放在他身旁的桌子上，說道：「她不會凋萎，雖然你沒那造化，祇要你愛心永存，她就會姣美。」

「他講的是個女孩子。」孩子說。
「他總得講點甚麼，」他父親說。「他講的是真理。真理是不變的。真理是唯一無二的。它包括一切令人心動的事物——榮譽、自尊、同情、正義、勇敢、愛情。現在你明白了嗎？」

他不明白。不知為甚麼，事情比那個簡單。有一隻老熊，凶猛而殘忍，不僅要活下去，而且對於自己的自由張牙舞爪的得意，對那種自由得意得眼看着他遭受威脅也毫無所懼，甚至也不驚恐；不但如此，牠有時甚至故意使那自由陷於危境，為的是要品味它，要提醒自己強勁的老骨頭與肌肉保持靈活、敏捷去保衛、防護自由。有一個老頭兒，是一個黑奴與一個印地安長的兒子，他繼承了兩個民族悠久的歷史：一個民族是由於苦難而養成謙遜，由於忍耐而養成自尊，那份

忍耐遭受苦難與不平仍然存在著；另一個民族由這塊土地上的歷史甚至比前者更為悠久，然而，他們已經絕跡，祇在有着一個黑人的異族血統的寂寞同胞身上，和一隻老熊野蠻、不可征服的靈魂中存在着。有一個孩子，他要學謙遜和自尊，好做森林裏有本領、可尊重的人，他突然發現自己那麼快就有了本領，因此擔心他永不會成為可尊重的人，因為他還沒學到謙遜和自尊，雖然他盡了力，直到有一天，他也是突然發現，一個老頭兒，他自己若解釋也解釋不出謙遜和自尊，卻彷彿是牽着他的手似的把他引到那個地點，在那兒，一隻老熊和一隻雜種小狗指示他：有了另一樣東西，這兩樣他就全都有了。

還有一隻小狗，沒有名稱，雜種，好多父親，長大了，也不到六磅，牠彷彿自願自說，「我不會有危險性，因為再也沒有比我小很多的東西了；我不會可怕，因為他們認為那祇不過是喧鬧；我不會謙卑，因為我離地面已經近得跪不下去了；我不會驕傲，因為我離地面卻又不會近得讓任何一個在地上投下那片驕傲虛影的人認出來；我甚至不知道自己不會進天堂，因為他們已經斷定我沒有不朽的靈魂。因此，我所能做到的就是

春

彭邦楨

春天來了，春天響着蹾鈴叮叮噹噹
春天想搖撼我的沉默，震動我的寂寞
春天對我有另番招引，我想跟春天遁入叢林
不聞市聲，不聞喧噪，只聞春天的鈴響

春天將伴着麋鹿決驟，鷹隼高飛
塵埃在我的身後起落，縹緲在我的眼眉展開
春天還將給我一個永遠也做不完的梦

勇敢。不過，那也不錯。即使他們仍然認為那是喧鬧，我也能够那樣。」

僅此而已。很簡單，比甚麼人在一本書裏講到一個青年與一個女孩子簡單得多，他對那女孩子永遠無需痛心，因為他根本不能接近她一步，也就根本不必離去一步。他曾經聽人講到一隻熊，他終於長大到可以追蹤牠了，而他追蹤了四年，最後，碰着牠了，手裏有槍，而他並沒開槍。因為一隻小狗……但是，早在小狗跑那二十碼到熊等處的地方之前，他可以開槍，而當老賓朝他們舉起兩隻前腿站着的那無限長的一瞬間，山姆也可以開槍。他停住了。他的爸爸由屋中那一片春意盎然的暮色中嚴肅地望着他；他開口的時候，他的話就和那暮色一樣恬靜，聲音也不大，因為不必要，因為那話會永存。「勇敢、榮譽、自尊、同情、對正義的愛，對自由的愛。那全是令人心動的，凡是心裏信實的，就成為真理，祇要我們了解真理。你明白了嗎？」

山姆、老賓、尼普，他想。還有，他自己。他也不錯。他爸爸說過的。「明白了，爸爸。」他說。

(全文完)

是虛，是實，是個錦繡的底，是個繁華的面
於是，我又自一九六一年的春天裡誕生
誕生許多繽紛的情感，誕生許多綺麗的冥想
在我的南窗塑幅版畫，在我的北窗塗片背景
於是，我要每天寫詩，把這個春天留住

春天來了，春天響着蹾鈴叮叮噹噹
春天的恣情，春天的縱慾，春天是匹不羈的馬
我要把這個春天擒住，給它馬韁
春天對我招引，我要跨春天入叢林

產

婆

謝冰瑩

大約是我十一二歲的時候，忽然發現大嫂的肚皮漸漸地膨脹起來，我就覺得非常奇怪。有一天晚上，我悄悄地問母親：「媽，嫂嫂的肚子怎麼大起來了？她有腹脹病嗎？」

「不是，傻孩子，你快做姑姑了呢，你嫂嫂快生侄子了，那時多給你幾個紅蛋吃，但你可要聽話，不要再淘氣，因為你已經不是孩子了。」

這簡直是一個奇蹟！一個女人的肚子裡，可以裝一個小孩。我始終不明白我究竟是從什麼地方生出來的？爸爸說我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媽媽說我從她的嘴裡吐出來的；祖母說我從媽媽的肚子裡，咬一個洞鑽出來的，她並且把剪斷臍帶的那個小洞指給我看，說是從那地方出來的，所以至今還有一個疤痕存在。這些話，我都不相信。聽母親說嫂嫂快要生孩子了，我特別高興，我想至少我可以明白孩子究竟是

從什麼地方生出來的，那怕母親不許我看，我也要偷偷地從門縫裡瞧個明白；至於什麼吃紅蛋，做姑姑，這還是小事呢。

眼看著嫂嫂的身體，一天比一天臃腫，動作也一天比一天遲笨，一雙腿腫得像小圓柱子一般，又黃又亮。她不能彎下腰來掃地，也不能把東西往高處放置，有時提了豬食去餵豬，走不上十步便要休息一次；我看了這種情形，心裡難受極了，我自動地替她掃地，洗碗，抹桌子；可是她常常很客氣地拒絕我的幫忙。

「妹妹，你還小，不要做這些事，我自己來吧。」
口裡雖然這樣說着，但當我從她手裡搶過掃把來時，她又望着我感激地笑了。

似乎是一個初冬的早晨，我起來後不見母親和嫂嫂，心裡非常奇怪，我想：大清早，她們都上那兒去了呢？跑去祖母睡房裡一看，床

上也是空的，這更使我懷疑了，我在堂屋裡大聲叫着媽，媽從嫂嫂房裡走出來，一面搖手示意要我不要叫喊，一面悄悄地告訴我：「你嫂嫂有點不舒服，你自己洗好臉就到外面去玩吧。」

「嫂嫂病了嗎？為什麼不請醫生看看？」

母親不回答我的話，一轉身又走進嫂嫂的屋裡去了。

一會兒，六祖母也來了，母親聽到她說話的聲音，忙開了門出來輕輕地附在她的耳邊說了兩句什麼，她也隨着母親走進房裡去了，很久很久還不出來。

「這是怎麼回事？難道嫂嫂真的生孩子了嗎？」我開始興奮起來。

我把臉貼在門上，從只有一根細麻繩那麼大的門縫裡，看到嫂嫂躺在牀上不住地呻吟，母親和祖母，六祖母都站在牀邊，她們都彎着腰像在檢查什麼；我很着急，恨不

得推了門進去。大約十分鐘之後，母親出來了，她一見我呆呆地站在門邊，就很生氣地罵我：「真討厭，為什麼不聽媽媽的話出去玩呢？」

「我還沒有吃早飯呀！」

「去玩一會再回來吃。」

我無可奈何地只得出去！然而在沒有玩的興趣。我不懂母親為什麼不請醫生來替嫂嫂治病，老是幾個人站在嫂嫂的身邊聽她痛苦的呻吟。

草草地把飯吃完，就看見六祖母帶着一位五十多歲的老太婆進來了，她的右腕下夾着一個包袱，走進堂屋就先面對着神龕跪下來叩了三個頭，然後隨着六祖母走進嫂嫂的房裡，從此一連三天，不見那老婆子出來，我不懂她們鬼鬼祟祟地在裡面幹些什麼。

「好乖，不要老站在門邊張望，你嫂嫂就要生小寶寶了，你快做姑姑了，趕快到外面去玩吧。」

母親愈要我出去玩，我愈要站在門口探聽她們的動靜。

嫂嫂的呻吟聲有時大，有時小，有時銳聲叫喊，像一個受刑的囚犯在做最後的掙扎，聽到她的叫喚聲，我的眼淚便像雨點一般地滴下來。

「哎喲！媽呀！我痛，我痛得受不住喲……哎喲！」

嫂嫂的叫痛聲，似乎響在我心裏，我不覺打了個寒慄。

「那有生孩子不痛的，要忍耐，不要叫喊，越叫喊，不就越痛嗎？」

聽聲音，好像是那個陌生的老太婆說的。

「哎喲！媽呀！我不能忍受了，讓我死了吧……快給我一點毒藥吃吧！」又是嫂嫂的悲痛喊聲。

「不要再鬧了，你瞧，孩子的頭部都出來了，好黑的頭髮，只要再用力一次，就生下來了。使勁，快點使勁！」

六祖母像運動場上的啦啦隊似的，站在那裏助威。

「孩子太大，不容易下來。」

「一個女人真了不起，她能忍受這麼大的痛苦，她真是英雄，真是好漢！」我心裏這麼想着。

那時候，我已經看過了水滸，只知道英雄好漢這一類名詞，還不懂甚麼叫做偉大。對於嫂嫂，能忍受三天三夜的痛苦，一點也不埋怨誰，也不詛咒誰，我覺得太令人欽佩了！從這時起，我更愛嫂嫂，也更了解一個做母親的真是太辛苦了。

。生一個孩子，要經過這麼多的痛苦和折磨，我應該怎樣熱愛我的母親才好呀！

雖然嫂嫂還沒有脫離危險，我却並不悲哀；因為母親會告訴我，我也曾經過三天三夜的痛苦掙扎，才生下來的，那麼嫂嫂今天恰好是第三天，不久就有一個又白又胖的娃娃生下來了，我一定比洋娃娃還愛他——他是個活娃娃，可以哭，可以笑，還可以叫姑姑；慢慢地看着他一天天長大，多麼有意思。

這真是一聲晴天霹靂，母親突然哭起來了，我這時再也忍不住，便衝開門進去，只見祖母默默地坐在那裏流淚，六祖母也在用袖子擦眼睛；只有那個臉上毫無表情的老太婆，在那兒細細的包袱，準備走；嫂嫂的臉上像一張白紙，腳邊放着一個死孩子。

「媽！這是怎麼回事？」

我大聲地驚叫起來，原來孩子的前額被產婆用手抓去了一大塊肉，鮮血淋漓，令人慘不忍睹。

「媽，嫂嫂和小侄是那老傢伙弄死的嗎？要他賠命！」

我小聲地附在母親的耳邊說。母親搖搖頭，又用右手掌封住我嘴巴，我像瘋了似的飛跑到外面

場子裏去，放聲大哭起來！在我來到人間，這還是第一次看見死人；尤其是那個脫離母胎的小生命，他怎麼也陪着他苦難的母親死了呢？事實擺在這裏，由於那孩子額上的傷痕，可以證明是產婆的毒手殺死了孩子的！我氣憤，我悲哀，

我對母親為甚麼這樣糊塗，把嫂嫂的生命交給一位無知無識的產婆，死了兩條生命，還不找她算賬，居然還禁止我說話，這真是甚麼道理！

晚上，我聽得六祖母在對母親說：「緩嬌（我大嫂的名子）痛得厲害的時候，有人看見一個穿紅衣紅褲的女鬼，爬上了她的屋頂，等到那鬼爬下來，她的叫喚聲便小了；可見有產婦鬼在那裏招魂，她的死，不能怪接生婆的。」

「哼！我才不信哩！我從來沒有看見過甚麼紅衣的鬼，你不要幫那產婆的忙，你也是個壞傢伙。」我居然大胆起來，這樣指着六祖母的臉說，六祖母的臉，立刻變了顏色；母親却毫不留情地打了我一記耳光，我又痛又氣，就站在嫂

嫂的棺材旁邊大聲痛哭起來。裝殮的時候，我也流了不少的淚，我對嫂嫂之死固然傷心，而對那個又白又胖的小侄子更加傷心，如果他不被產婆抓死，他準是個活潑有趣的好男孩；光看他的頭髮，那黑，那多；圓圓的臉，高高的鼻子，實在很美；如果不是額上的傷痕使我害怕，我真願意抱着他痛哭一場。

母親叫六祖母把新製的衣服給死嬰穿好以後，便放在嫂嫂的腳下一同放進了棺材。

我這回沒有流淚，只在心裡恨地想：——孩子還沒有降生到人間，就遇到殺害他的劊子手，這究竟是怎麼回事呢？……



樹的讚歌

。郭江。

蒼翠的顏色是你底黃金時代的記號，
你換了幾次的容貌仍不變原來的信仰，
打從你茁長時起就有了求生的決心，
我驚嘆你底不屈的毅力與精神。

輕佻的狂風逞着風吼，
你的頭髮衫袖飄飄不定，
你只搖了幾回頭他們就力竭威盡了，
你乃對着溫煦的陽光微笑着。

無情的歲月迫你趨向暮暈之年，
你沒有昔日底堅毅魁梧的身軀，
却仍有不動搖的剛強意志，
暴風雨逞風時，你依然不屈服。



生日禮物

藍影

「媽媽，」正在做功課的章嘉忽然抬起頭來說：「那天我們看見的洋娃娃不是很好看嗎？那個大眼睛，捲頭髮的，你記得嗎？」她母親停止了那架吵得很响的舊縫衣車，從衣服堆裏抬起頭來，茫然地看着女兒，好像不明白她在說什麼似的。在她的身邊，還高高地疊了一大堆待縫的衣服，她在忙着，好像忙得連分心聽一聽小女兒的話也沒有時間。

「怎麼啦？章嘉，你倦了吧？幾點鐘了？哦！已經快十點了。該睡了，明兒還得趕早上課呢！去睡吧，你不該挨到那麼晚才睡的。」半晌，母親說，聲音充滿了慈愛，但掩不住那股疲倦的意味。「媽媽，可是……」章嘉吞吞吐吐的，欲言又止。「可是什麼？」母親又埋頭工作了，一面踏着縫衣車，一面提高聲音說：「又是你的小花貓了？不要緊的，它明天就會好的，待會我給它找塊破布暖一暖，去睡吧！明天起不來了。呵，呵好累，別煩媽媽，乖，你看我不是還有許多衣服要縫嗎？」「嗯。」章嘉老大不情願的應着

，慢吞吞地把書包收拾好，向母親道了晚安，就自個兒沒精打采地走到她那張放在角落的小木。她躺在牀上，並沒有立刻睡着，只是瞪着眼睛，呆望着天花板出神，她並不認如母親所說的，担心中小花貓的病，此刻，還有更重要的事。「明天，明天生日，媽媽忘記了！」她抱着枕頭，好傷心的，滿肚子的委屈，化着兩條眼淚，沿着她小小的臉頰流下來，別的小孩生日，媽媽送大洋娃娃，自己生日，自己的媽媽好像沒有這回事，難道這媽媽不喜歡章嘉，媽媽不再疼章嘉了？不，她在心裏叫着。她愛媽媽，媽媽也愛她，這是媽媽自己說的。那是為什麼呢？媽媽把她的生日忘記了？難道是因為窮嗎？窮是什麼？樓上的高伯伯，對門的李大嫂都說章嘉和媽媽很窮，他們好像以為這是一件不好的事，她記得有一次李大嫂說起一個小偷，也是這樣把嘴巴咬長了說：「這個人很壞！」窮就和小偷一樣壞嗎？她不明白，媽媽有什麼不好。她天天給章嘉燒飯，然後在家裏車呀車許多衣服賺錢給章嘉買好

吃好玩的東西，給她上學，這有什麼不好呢？李大嫂什麼事也不做，一天到晚和別人在一起，大聲講話大聲笑，她也不疼她的金花，也不賺錢給她買好吃好玩的東西，讓她上學。媽媽不是比她好嗎？為什麼他們都說媽媽窮，又好像以為媽媽很壞呢？那媽媽為什麼要窮呢？媽媽也學李大嫂一樣，不車衣服就不窮了，是嗎？但不車衣服，就不能給章嘉買好東西玩了，噢，媽媽現在忙着車衣服，也不記着她的生日買洋娃娃給她！

啊！洋娃娃！有什麼比洋娃娃更好呢？她要一個洋娃娃，想了好久好久了，媽媽一直說生日買給她，她知道媽媽不會騙她的，媽媽從來就沒有騙過她。那天下午放學了，她和媽媽經過一家百貨公司，她意外地看到窗櫺裏添了一個大眼睛捲頭髮的洋娃娃，美極了，她看娃娃，再看看媽媽，媽媽好像什麼都沒有看見似的，就拉她走過去了。她不敢要媽媽買，紅紅說大的洋娃娃很貴，媽媽恐怕沒有這麼多錢呢！可是每天上學放學，經過那裏，她就禁不住要在窗前再三徘徊。

中午，紅紅告訴她過幾天媽媽要送她一個大洋娃娃作生日禮物。她聽了多難過呵！紅紅不算是一個好孩子，因為先生從來沒有稱讚過她，可是她生日就有洋娃娃玩，這不是比被先生稱讚為好孩子更好嗎？做好孩子而沒有洋娃娃，她不要做好孩子了！

「爲什麼？爲什麼我就沒有洋娃娃？」她像是在抗議，喊出來了才記起媽媽也在房裏。她趕緊望了媽媽一眼，只見她還是低着頭車個不停，這幾天她好像特別忙，一定是忙得連她的生日也忘記了，呵，洋娃娃，沒有希望了，那個大眼睛捲頭髮的洋娃娃，是誰此刻又把她放在眼前呢！呵，她多好看，眼睛多亮，那套紅色的衣服在發亮，好像在對她說：「抱我，我是你的！」章嘉不覺伸手向前一抱，可是她抱緊的只是那個軟軟的枕頭，娃娃在那裏呢？「可憐的娃娃！」她哭了，把頭悶在被裏，悲切地哭得非常的傷心，媽媽還是不停地車衣服，只偶而抬起頭來望了望，又繼續工作了，好像根本不察覺小女兒的悲哀似的。夜深了，靜寂的空氣裏，傳來章嘉的鼾聲，她大概已經帶着眼淚到到夢中找她的洋娃娃去了，可是媽媽縫衣車的響聲，還是不停地敲着夜的空氣！

章嘉一覺醒來，發覺媽媽已經不在房裏了，小小的房子，充滿了陽光，她知道時候已經不早了。可是她還是慢慢吞吞地，慢慢吞吞地穿衣服，昨晚的悲哀，還留在她的心裏。她真不願意上學，也不願意看見媽媽，看到媽媽的縫衣車，整整齊齊地放了一大疊衣服，她真想跑過去一手把它推掉，媽媽爲了它，就連她的生日也忘了。

「章嘉，該起來了。」媽媽在外面叫她了，她只好拿起書包出去。無精打彩的洗過臉，來到飯桌前，媽媽已經盛好稀飯在等她了。「媽媽早！她坐下來，頭也不抬的只顧自己吃稀飯。「章嘉，你怎麼啦？沒有不舒服吧？」媽媽關切地

問。她沒有作聲，只搖搖頭。她不能說話，因爲一開口，眼淚就要流下來了。匆匆地吃完剩下的稀飯，她背起書包，輕輕地說：「媽媽，我上學了。」就急急往外走。「早點回來呵！今天是你生日，我等你吃飯！」她聽見媽媽的叮囑；到底她記得她的生日了，可是又有什麼用呢！

午後，章嘉懶洋洋地燙着書包的帶子，一步一步往家裏走。她真不想回家，但又不得不回去。真是一個討厭的生日，她從來沒過過如此沒趣的生日，白天在學校裏，她總是提不起勁來和同學玩，尤其叫他難受的是紅紅老是和她說她將要來的生日茶會，說她的大洋娃娃。紅紅的洋娃娃和她有什麼關係呢？別人還沒有生日就大談生日如何如何，自己的生日到了，也不敢告訴別人一聲，這是多麼不同呵！她不知道爲什麼會這樣，也不想去想它。上課時，她聽不進先生所說的是什麼，只是來來去去地想着窗櫺那個洋娃娃。等她從幻想的世界到現實來時，先生已站到她面前，大興問罪之師了。爲此，她第一次被罰留堂十五分鐘。這是她最可怕的刑罰，然而比起沒有洋娃娃過生日，這已經不是項重要的事了，她也來不及爲此而難過流淚！

走着走着，她終於又來到那個熟悉的窗櫺前了。她習慣地走到當中，抬頭向上望去，可是這次她看不到那個洋娃娃了。她用眼睛搜遍了整個窗櫺，也沒有看見洋娃娃的影子。「呵！我可憐的洋娃娃，我可憐的洋娃娃！」章嘉忍不住大聲哭起來，一面背着書包向前狂奔。

當她哭着回到家時，出乎意料之外的。媽媽並沒有站在門口等她，而且平日總是關上的大門，這時大開着。她滿懷驚奇地走進去。噢！一個警察坐在桌子邊抽煙，見她來了，就丟掉手上的煙蒂，望着她說：「你就是小章嘉嗎？跟我來！」於是便不管三七廿一的把她拉到停在門外的那輛警車前，急急忙忙地把她抱上車，就開走了。章嘉莫名其妙地讓她帶到一間大建築物裏，

彎彎曲曲地走了許多長廊，然後把她帶進一個白色的房間裏。房裏有一個穿白裙的女孩子和一個穿白色長袍的中年外國人。警察把她留下，走了。她自個兒站在門口，不知怎麼辦。「過來，孩子，到這裏來！」外國人操着不流利的國語對她說。她慢慢地走過去，在那張白色的牀上，她看見了她媽媽躺在上面，全身都被一張白被單蓋着，只露出一張臉，雪白得出奇的臉。她奇怪媽媽怎麼會在這裏睡着呢？她疑惑地望望媽媽，又望望外國人，躊躇着不敢走前去。「過來呀！過來看看你媽媽，這是你媽媽，不是嗎？」章嘉一面輕輕地走過去，一面輕輕地說：「媽媽在睡覺，我不要吵醒她。」

「是的，媽媽睡了，永遠地睡了，可憐的孩子，你看她買什麼給你！」外國人說着，從牀邊的桌子上拿了一個大長盒遞給她，她接過大紙盒，奇怪地看看熟睡的媽媽，她從來沒有見過媽媽睡得那麼熟，也從來沒有發覺，媽媽的臉是那樣的青白。給她的紙盒，那又是什麼？她好奇地把紙盒打開。洋娃娃！裏面躺着的是她日夜渴望的洋娃娃，她一下子把娃娃抱起來，不斷地用她的小臉去親它，「哦！洋娃娃，哦，媽媽，你真好！」她高興得叫起來，忽然記起媽媽睡着了，她輕輕地轉過身去，靠着牀，小心地把娃娃放在媽媽身邊，「媽媽，你很疲倦，你要睡覺，是嗎？你睡吧！我等你。媽媽，你真好，給我這個大娃娃，你看看，我把她放在你身邊，讓她陪你睡覺，你看她多美，呀！她也睡覺了！」她繞到牀的另一邊，「媽媽，我在這兒等你，我等你睡好了一齊回家吃飯。」她說着，湊近身子；輕輕地把她溫熱的小臉貼在那張灰色色的，冰冷的臉上……

太陽下去了，病房裏沒有一個人，一抹慘淡的斜陽斜斜地從窗外的葉縫中探腳進來，用她的長手，輕輕地撫摩着這一雙一紅一白的母女的臉，悄悄地替她們塗上一層昏黃。

魚

在可以測度的獵場上，「吳郭魚」無意又擊；無意要給任何人傷害。牠慈善的擺擺手，悠然而去。人類的貪，有其可憐憫的一面。

企圖用婀娜的蛇形的舞姿來蠱惑，是注定了的悲觀。魚羣早已耻笑了這個拙劣的伎倆。除非牠是墮落到不可救藥的地步，否則就不會接納蚯蚓這類落伍的祭品。顯然的，牠們非常慶幸，非常鄙視了釣者的陳舊思想；依然停留在被蛀蝕了的書閣之上。

而被奚落的蚯蚓泰然地說：「我不知道誰該悲哀，當他們知道了我鬼恐龍的同輩……」

課室感覺

強盜的 首獲掠去一被欣賞的盆栽。秋天時分，便開始了寂寞的傳染。在二層樓上。

階梯們突感于那些脚步的遲滯，它們想及一嚴重事件的發生是在被傳染之後；窓之後；而結論于那盆栽之失落。遂令這個有缺憾的世界更不幸福起來。

當然兩者之間誰也會擇一間暖室的，盆栽的戶籍應該申請在落地窗、陽台甚麼地方的。至于那些鐵質的椅子們爲什麼低聲發泣起來，就令人費解了。而主題不在那兒，沒有誰被感動。

消息

血流。我吻我的脈管。我的脈管被仇恨切斷；我自戕的壯舉。我的脈低泣。下沉。一黑色的海急促映現，快速降落。……

那宇宙寧靜。想及自身、想及消息傳自一次。突然；于咫尺之間。想及神祇的死亡、古闕傾圮；美之不恆在。想及一襲像之自墮，以至于蕪碎。……

複製像、羅丹的頭。我罵他一個狗血噴頭！該死的老傢伙。我應當拿我的鋤頭，不應該接納遺留的雕刀。對的，我應當切脈，應當負疚地辭去，應當謝絕一切籬葛。

消息也會死去，明天是歷史。



夜街

陳慧祥。

當生活的觸角指向街市時，我發覺了許多微妙的事物；其中尤以在夜市裏所得到的感受最爲微妙。這是板島上的夜街。

「美麗的天堂，醜陋的心臟！——詩人如是說呀。但我不相信，我覺得美麗的天堂該如牡丹似燦爛的開放，不容俗人把她撫媚沾污了。海風呼呼的吹拂，海發出富有韻律的呼嘯，把炎熱的氣氛完全驅除了。城市在暮靄裏改了裝：霓虹吐媚，街燈爭艷，那黑夜裏的白晝。我們踱步在街道上，經過一條街又一條。下午在毒炎酷熱下，街道上的行人覺如其匆匆的，有時甚至靜如死巷，而此時，行人擁擠了，人的浪潮和車輛的吼叫，此起彼落，不絕於耳。一檔一檔的活動小攤子，在路旁擺起。賣古董的老頭兒，賣鑽石的辜克人，拍賣平貨的車輛，形成馬來人的市集時那種情調，但却比市集更熱鬧。你看那賣雲吞麵的小販，口裏雖在叫賣着，手却沒有停息的操勞着；當他掀起沸滾的鑊子時，一股潮濕的水蒸氣就縷縷向上昇騰、散失，然後消滅。這震耳欲聾的氣氛，這生活的賭場，叫誰看了都不大舒服的。

小巷裏滿溢着腥臭。這裏的電燈顯得昏暗不堪。一條狹窄的街道，兩旁擺列着陳舊的屋宇，淒幽、昏昧、沉悶充溢了每一個角落，那是多麼死寂的一條街啊！忽然，巷尾閃出了兩個妖艷的少婦；她們跨上靜待在一旁兩三輪車，其靚業去了。這時我們方恍然大悟，這原一條通向死滅的道路啊！「啊！燈光幾時方能照亮這污穢的小巷呢？」我如是想。

我一點不留戀這樣喧騰的城市，我回想，起當我在小鎮的一條條靜溫柔的夜街走過時；那是太富詩意了：夜街靜輪在溟濛的霧裏，望着那悠長的伸展到黑暗中，路途，益顯得生命的渺小和寶貴。

那裏沒有喧嘩的場面，假使你要知道，那麼你最好還是捕捉一些靈感回去吧！溫柔熱情，淳樸構成了墟鎮的夜街，常常出現幾隻狗，在那裏巡邏，儼然執職務的警察，如此單純而已。你要等車嗎？真的，這裏夜晚是不行車的，所以，這只有靜。然而，我愛它的靜，溫柔，就如我愛一切可愛的東西，我會毫無條件的奉獻出我堅貞的愛，愛它到底。



雨夜

艾文

賞，復把幻想編織着。然而呀！美麗的東西，往往會在短促間消逝，雖是夕陽無限好，可惜近黃昏……

夜緩慢地，像把一疋無邊無際底烏紗輕輕地披在大地上；它仁慈地宛若一位修女，這時節是神聖的。聆聽！遠處不覺雷響嗎？那聲音柔和而又切貼地像在哼着以美的夜曲；那麼的婉轉，像是林間底夜鶯歌唱。閃光，閃光……是黑夜唯一的光亮，但是雨就要下降了；這不是一個驚訝嗎？那沉重的蒼穹要傾瀉了。瞧！來了，雨來了，沙沙地打在屋簷上，一陣陣的寒風刮入窗隙；我打了一個寒噤。看樣子今夜的雨是不會很快就停的了。

想起自己破漏的亞答屋，我莫明地悵悵，呆呆地望着那一滴一滴的雨水從屋頂上流下來，好像一直流到我心底深處，激起我一湖的愁悵……

母親拿了水桶去盛雨，她看我瞢着雨點發呆，便憂傷地低沉沉地問我說：「阿吉，你在看什麼？……」我的心是刺痛的，我說不出話來；真想痛哭一場，可是我沒有，但是我比一切都難過。

落葉的季節，常常要下雨的，看看傍晚的天空也已經佈滿了烏雲，可是那西下的夕陽照在雲朵上，雖然一團團的雨雲，但是鑲上了夕陽的殘紅，却現出繽紛的顏色，好美麗的景緻啊！漸漸地，東方又出現了一道虹橋，像裙帶？像一疋布？我默默地欣賞，

夜更深了，雨仍舊淅淅瀝瀝地漏着，那些桶的水也倒了幾次，如今也將盛滿一半了，我看着滴滴的兩點。哦！那不覺像父親的血汗；他半世的勞苦，却換來一個簡陋不堪的家。父親的臉孔沒有了光滑的油脂，反而增加許多皺紋，那不是

勞動的「功績」嗎？他爲了我們的家辛苦，一點他也不嘆息！雨，還是沙沙地地下着，它像千萬支針刺在我心上，使我回憶起十年前的一段傷心往事：

那是一個晚上，也像現在下着大雨，父親在外做工還沒有回來，我的小弟却病倒了，是患了急病，母親非常焦急，家裡就只有我和母親兩人，外面下着雨，媽要我去叫鄰居黃伯伯過來想辦法。黃伯伯的家門前有一條河，那晚上因爲下雨河水高漲了，橋被淹沒。我一時不小心跌落在河裡，我失去了知覺。當我甦醒的時候，母親抱着小弟弟哭腫了雙眼，父親却悵悵滿面地站在我的床前。我雖然很難過，但是我兄弟的病好了一刹那，我的心也安慰得多。

自從那一次意外的事情發生之後，我每逢着雨夜便覺得有些害怕。如果我離開家，天下起雨來，我一顆心會不自主地顫抖起來。如今呀！我的心比我的年齡更蒼老，我覺得只有下雨的晚上我彷彿又年青了，我的童年也就是我永遠年青的日子？

黃岸著 迷濛的海峽

定價：二元五角。

本月出版

這是一本奇書，作者在書中寫聖潔的一面，也寫邪惡的一面；有靈性的追求，也有肉慾的衝動；有愛，也有恨；有歡笑，也有痛哭；體現「美」，也表揚「醜」。全書二十五萬言，題材清新，寓意深刻，情節動人，愛好文藝小說者當樂於一讀此書。

國際圖書公司出版

高原出版社總發行



蕉風月刊

第一〇九期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號

出版者：

蕉風

電話：五九五八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承印者：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九五八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八〇六二六

702, 7th Fl., Y. L. Lee Building, Mountbatten Road, K. L.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三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The Chao Foon Monthly November 1961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